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論古德曼的審議民主

On th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f Amy Gutmann



研 究 生：唐嘉雲

指 導 教 授：許文柏 博士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論古德曼的審議民主

On th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f Amy Gutmann

研究生： 唐嘉雲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薛清江

許文柏

魏中平

指導教授： 許文柏

系主任(所長)： 張心怡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

中文摘要

本論文試圖以古德曼與湯普森所架構的審議民主理論，來檢視台灣實施公民會議的成效。藉由探究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的意義、目的、價值與範圍，可以協助釐清各方對公民會議這種審議實踐模式的質疑，並且以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的程序與實質性原則，審視「應否死刑公民會議」是否符合審議的標準。

本論文首先先就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理論的定義與特徵作說明。古德曼認為審議民主的目的在於解決政策上的爭議，而爭議來自於人類社會普見的道德分歧的四大根源，即資源匱乏、人性的有限寬容、價值不相容及理解的不徹底等問題所引致的衝突。因為道德分歧是根深柢固於人類社會，因此能做得並非是將分歧排除於政治之外，而是嘗試找出能與之共處的方法。審議的價值就在於能克服道德分歧所造成的決策難題，使政策與法律得以順利施行。

接下來集中探討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的六大原則，其中互惠性、公共性與問責制一同構成了規範審議條件的原則，而基本自由、基本機會與公平機會是指導審議內容的主要原則，這些原則將在互惠性原則的指導下，隨著實際具體的案例隨時調整其解釋與應用。

第四章則以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理論來檢討「應否死刑公民會議」的成效，以此檢視此場公民會議是否符合古德曼所建構出的，規範審議條件的原則與指導審議內容的原則，及在運用這些原理原則時所遭遇到的困難，進而指出「應否死刑公民會議」在實踐上與理論中不符之處，亦或是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理論在實踐上的困難。

本研究的結論是，政府如果欲將審議運用於解決政策難題上，首先要做的是，闡明並宣揚審議的理念與六大審議原則的涵義，唯有全民具備確實的審議觀，任何審議實踐模式才能收其成效。

關鍵字：審議民主、古德曼、公民會議

Abstract

My thesis attempts to examine the experience of consensus conference held in Taiwan from the viewpoint of Gutmann and Thompson'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ory. By exploring the meaning, purpose, value and range of Gutmann and Thompson'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t can help clarify questions about the consensus conferences in Taiwan. To view the process of consensus conference by the procedural and substantive principles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t can figure out consensus conference fit in with the standard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r not.

First of all, my thesis is focus on the meaning and features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 conception that Gutmann and Thompson pointed out tries to solve the disagreements about the theory, and the disagreements is universal in human society. The moral disagreement is caused by “scarcity of resources”, “limited generosity”, “incompatible values”, and “incomplete understanding”. The society itself have no power to solve the problems arisen from these conflicts. The policy problems can be overcome with deliberative procedure, and then the policy and law will be promoted easily. Secondly, This thesis tries to introducing and analyzing the principles and conditions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principle of publicity, principle of accountability, basic liberty, basic opportunity and fair opportunity. Thirdly, these principles will be directed the explanation and application to actual case, the certain consensus conference held in Taiwan is examined for the principles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Was there something wrong with the process of this consensus conference? Or the conception and principles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an't apply to the consensus conference. This question would be figured out in this thesis.

The conclusion of this research is : If the government would like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policy, the conception and principles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must be expounded and advocated. Only everyone have the idea of deliberation, it may be succeeded by the practices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Keywords : deliberative democracy, Gutmann, consensus conferences

目 錄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方法.....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與章節安排.....	2
第二章 古德曼的審議民主.....	10
第一節 審議民主的意義與特徵.....	10
第二節 審議民主的目的.....	14
第三節 審議民主的類型.....	22
第三章 審議民主的基礎性原則.....	32
第一節 審議條件的規範性原則.....	32
第二節 審議內容的引導性原則.....	50
第四章 審議民主之實踐.....	63
第一節 何謂公民會議.....	63
第二節 「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	65
第三節 審議民主實踐與理論之間.....	78
第五章 結論.....	85
參考書目.....	90

第一章 導論

近十餘年來，審議民主理論在臺逐漸受到重視，自 2001 年首次政黨輪替以來，台灣已舉辦過逾 30 場的公民共識會議。¹就審議民主的實踐面上來說，臺灣舉辦公民會議的經驗相當豐富，顯示政府與民間都相當重視與熱衷於這種公民參與的模式，但若細究其對政策的影響、行政部門的態度、公民參與前後的觀感、參與公民的包容度與意見的多元性、爭議觀點是否完整呈現等面向，則發現這種路徑的審議民主實踐方式似是存在著許多問題。

來自於歐美的審議民主概念，最先是由台灣的學術界引介至政府部門，當時的民進黨政府因首次取得執政權，且在立法院無法掌握多數席次，因而導致許多法律與政策窒礙難行，而延宕多年的健保改革問題也亟待解決，因此在臺首次舉辦的公民會議就在台灣學者的引入下，實驗性的應用於全民健保議題上，當時會議的目的僅在研擬二代健保改革的方案，意不在影響政策。而在 2004 年首度由國家資助，就「代理孕母是否開放」這個公共政策議題正式舉辦的公民會議，是由學術界、政府部門與公民社會三領域互動促成的，是極具有政策影響意涵的公民會議。就此，台灣學術領域陸續出現有關審議民主的專文著作，其意就在檢討這個來自歐美的審議民主概念，其在臺透過公民會議的模式實踐，是否真能如它理論上宣稱的那般理想，而在實踐面上，以公民會議這種模式的運作方式，是否能達到並落實審議民主的理念與價值，這些都是亟待釐清與探究的問題。

第一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方法

正如美國政治學者古德曼（Amy Gutmann）所言，人類社會普遍存在分歧，不同的社會環境、不同的生長背景，甚至不同的國家歷史歷程，造就了人們不同

¹ 詳閱台灣青年公民論壇網站：<http://tycf.wordpress.com/>

的價值觀，不同的行動模式，不同的思想概念與不同的看待人事物的觀點，而來自於歐美的審議民主理論，其生成與發展皆有其特殊的社會與歷史脈絡，如今台灣的政治生態與社會的確存在著一些，與許多歐美先進民主國家相似的問題與障礙，而審議民主理論的確提供了一帖可能矯正現行民主政治弊端與提升公民民主素養的良方，但是畢竟將一個生成於歐美的政治理論與思想置入台灣的政治治理中，從理論到實踐之間，絕非易事。

因此，本論文的寫作動機就是，希望藉由審議民主理論來檢視台灣舉辦公民會議的成效與得失，有鑒於國外審議民主理論學者，對於審議民主理論的目標與內涵存在著不同的看法，本文將僅以愛彌·古德曼和丹尼斯·湯普森（Dennis Thompson）的著作《民主與分歧》與《商議民主》中，所論述的審議民主理論為主軸，但主要以古德曼的理論主張為主。藉由分析與探討其所主張與架構的審議民主的特徵與原則，來審視並檢討台灣以公民會議作為審議民主實踐的模式，是否能達到其理想與目的，並且希望藉由審議民主原則的應用，能提供審議實踐面上實質的助益。

本論文主要採行相關理論文獻與個案研究成果的閱讀與分析，是屬於「文獻分析法」，並未採行其他的研究方法。

第二節 問題意識與章節安排

「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源於西方，在二十世紀末形成一股重要的民主思潮。自此，歐美的先進民主國家陸續出現許多關於審議民主理論的研究文獻，及具有審議民主特質的公民參與模式也應運而生，如公民會議(consensus conference)、審議式民調(deliberative polls)、公民陪審團(citizen jury)、遠景工作坊(scenario workshop)、學習圈(study circle)和開放空間(open space)等，審議民主

理論與實踐在西方先進國家蓬勃發展。

而源於西方先進民主國家的審議式公民參與模式，也在學術界引入下飄洋過海來到臺灣，而最受到關注的是在臺運作多次的公民會議，這種模式在臺的蓬勃發展。公民會議起源於丹麥，是丹麥的技術委員會在 1980 年代中期發展出來的一種公民參與模式，主要是希望藉此推動公民、決策者與學者專家之間的對話，增加公民對科技政策的理解與影響。而公民會議的特徵是，藉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設法讓一般公民從不具備與議題有關的專業知識與資訊，到成為知情的公民，進而能夠理性的進行討論。

而審議的公民參與模式在臺的發展，開始於「二代健保」的公民參與實驗計畫。2001 年行政院成立「二代健保規劃小組」，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全民健保長期性的結構改革進行研究與規劃。在討論過程中，小組特別希望能擴大社會參與，賦與民眾更多機會和更大的能力，可以一同參與全民健保政策議題的研討。因此行政院二代健保規畫小組遂在 2002 年 1 月成立「公民參與組」，由台大社會系教授陳東升組成一研究團隊，開始著手研究如何提升民眾參與全民健保政策的管道與能力。研究團隊認為現行代議民主機制與利益團體體系，無法充分提供一般民眾形成和表達政策偏好的機會，必須另行提供個別公民參與的管道，讓一般、個別的公民有機會能夠表達意見，且在擴大民眾參與機會的同時，力求強化公民的知識與民主素養，讓公民對公共政策議題具有一定的資訊，能夠在知情下討論並提出意見，透過公共討論的過程來形成對議題的個人見解。而研究團隊成員林國明教授，在文獻中接觸到丹麥科技委員會所發展出來的公民會議，認為這種審議民主的公民參與模式可以應用於全民健保公民參與的試驗上，並進而在國內推廣，就建議引進並負責規劃操作程序與施行。

雖然此次試驗性公民會議的公民小組成員的招募對象是臺北縣市社區大學的學員，而非全國民眾，且會議中沒有開放給媒體採訪，而僅由二代健保規劃小組的學者與衛生署健保小組在場旁聽、觀察。但是會議的成效是令人振奮的，研究者發現(林國明，陳東升,2003:109):

在公民會議中，公民們展現了瞭解複雜的政策議題的興趣和能力，而且能夠在尋求共善和共識的取向下，理性地討論政策議題；我們也發現，參與公共討論的過程，能夠提升公民的知識與積極性的公民德性。審議民主的一些主張，在經驗上確實有實踐的可能。

經由這次應用於全民健保改革的試驗，公民會議這種新興的公民參與模式，引起行政部門、社會團體和學術界的關注。之後，二代健保的公民參與組又相繼試驗了其他同樣具有審議民主精神的公民參與模式，如審議式民調、願景工作坊，以及結合審議式民調與公民會議，適用於社會團體參與的「法人論壇」，和以一般公民參與的「公民論壇」，研究團隊亦將這些審議公民參與的試驗經驗與成果集結並出版(賴美淑等編,2004)。²

由此可知，台灣的審議式公民參與模式，是從實作中摸索與熟悉參與模式，藉此累積操作經驗，逐步規劃與修正參與機制，並進而推廣審議民主的理念與公共討論的實作經驗，是實踐先行於理論的結果，審議民主的公民參與在台灣的擴散，其重要的推手當屬那些非正式、非機構化的學術網絡。

審議民主的公民參與模式之所以在西方成熟民主體制中廣為推行，起源於兩大趨勢。一是政黨政治、利益團體和專家體制的運作方式，使一般民眾與公共事務的決定日益疏離。其二是，科技影響生活日益深遠，但科技決策往往侷限於專家政治的領域中，一般民眾雖深受其影響但卻沒有管道與機會為此發聲。因此審議民主的公民參與之推廣目的，就在希望強化公民的參與之餘，同時能提供充分資訊，讓公民能對看似深奧難懂的科技議題作知情的討論。

而反觀臺灣，公民會議的興起與發展則受到政治體制的特殊性所驅動。臺灣是個新興民主國家，過去威權統治的記憶猶存，因此審議民主強調的公民直接參

² 行政院研考會(2008)。*〈行政民主之實踐：全國型議題審議民主公民參與〉*,p.96。

與的民主理念，與反抗威權的「人民做主」的訴求不謀而合。而長期處於國家認同與族群分裂及藍綠政黨對立的政治氛圍下，強調理性溝通的審議式公民參與也極具吸引力，因此審議民主的理念就在臺灣這種特殊的政治文化與歷史脈絡下被接受，進而傳播。另外，隨著台灣政治的民主化，政府部門在決策時常廣邀社會團體參與討論，而 2000 年民進黨首次執政後，因在立院始終無法掌握多數，政策常在朝小野大的困局中終致難以推動，所以促使政府積極發動公民會議，為的也是希望藉此讓政策具正當性，這種工具性的色彩也是後來令人詬病之處。

因此，審議民主的概念自 2001 年透過學者的引入，並經由政府贊助的公民會議操作下，在臺灣形成一股從學術討論到社會實踐的民主實驗風潮，公民會議的目的是希望提供一個知情討論的平台，讓一般民眾能夠對爭議性議題表達並交換意見，釐清政策疑慮，進而提出解決方案。政府所贊助的公民會議，固然引起多方樂觀其成，但同時亦有一些社會團體和學者表示質疑並提出批評。批評者指出，公民會議可能「排除社會弱勢者」、「不具代表性」、「資訊受到操縱」、「壓抑差異意見」，而缺乏公眾參與的包容性和意見的多元性(林國明，2013)。也有人質疑政府有意藉由公民會議來「逃避決策責任」、「製造假民意」、「替政策背書」(引述自林國明，2009)，因而有些社會運動團體對政府贊助的公民會議抱持著不信任的態度。

另外，公民會議在臺灣所產生的政策影響不一，有些政策議題，公民會議的結論確實影響了行政部門的政策決定。但亦有學者指出，有些發動公民會議的政府機關，對結論並沒有積極的回應(黃東益，2008)，因此，國家如此支持公民會議，但是卻沒有真正將會議結論正式或強制納入決策參考裡，令人不禁懷疑其大費周章且積極的施行公民會議的目的究竟為何？

經由這十餘年公民會議在臺施行的經驗，目前針對公民會議所做的研究文獻有：³探討公民會議的說理過程、自我轉化機制，以及公民和專家的互動(林國明、

³ 轉引自林國明(2009)。*〈國家、公民社會與審議民主：公民會議在臺灣的發展經驗〉*。台灣社會學第十七期,P164。

陳東升 2003；黃東益、李翰林、施佳良 2007；黃東益、施佳良、傅凱若 2007；林佑勝 2007)；公民會議和其他審議模式的差異(林國明、陳東升，2005)；公民會議與社會運動的關係(杜文苓，2007)；政府對公民會議結論的採用情形(黃東益 2008)；公民會議在實踐上的限制(陳東升，2006；黃競娟 2008)；公民會議在國家與公民社會的特殊脈絡互動下發展與呈現的特質(林國明，2009)；以及公民社會多元性對公民會議的影響(林國明，2013)。

臺灣目前的研究文獻，多著墨於公民會議在實踐上所呈現的狀況或運作特質及其所面臨的限制等，多以觀察實際公民會議運作的前中後等各階段所產生的變化或影響，來作一或多面向的分析與探討。對於審議民主理論倡導的理念與公民會議的程序設計是否相契合？公民會議發動所欲達到的目的是否與理論所欲達到的目的相符？由於審議民主理論學者間存在著意見與看法上的分歧，因此答案也是眾說紛云。

目前國內學術界對於審議民主的理論與實踐面多有探討與分析，本文主要以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理論為主，以此理論的原則與特徵，檢視台灣實施的公民會議，在實踐上是否可以如其所描繪般的理想，而原則與概念在實際的應用是否可行，並嘗試以分析過去舉辦公民會議的經驗，指出其在臺施行可能遇到的困難或限制之處，透過反省與思索過去實踐經驗上的不足與缺失，期望在未來審議民主的實踐上能有更完善的規劃與成果。另外本文還佐以國內學者針對台灣實施的公民會議為檢討與分析的研究成果，探討其所提出的過去在公民會議實行上所遇到的困難與限制，而這些國內學者所提出的批評，若在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理論架構下是否可以更好的回應這些批評。

古德曼將審議民主定義為：

一種政府型態，其可促使自由而平等的公民及其代表們，提出互相能夠接受且普遍可以相信的理由，來為各種決定辯護，其目的在於達成對當前全體公

民具有約束力，但未來仍可挑戰的各種結論。⁴

由此定義上來看，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的特徵是，促使公民與代表們能為自己所支持的主張或看法提出理由，而其理由必須是普遍為眾人所能理解的，且在作成決定前能為其決定公開的進行相互辯護，而公民與代表們在參與這些過程時，必須是且視彼此為自由且平等的個體並且秉持相互尊重的理念，而其目的在促成當前亟待作成的決策，但視審議結果為暫時的，並保留未來修改與更新政策的可能性。

由此可知，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相當強調為自己的立場與主張辯護，在現代民主代議制的施行下，一般公民只有在選舉時透過投票的方式，執行其身為民主國家的公民之權利與義務，且對其決定往往未訴諸任何具道德意義的理由，更遑論會為其決定相互進行辯護，因此政治中才會不斷出現口水戰，只會片面的質疑對方的動機或立意不良，有時連自己的主張與立場都無法提出正當的理由，更是無心深入了解對手立場與主張的可取之處，因此導致決策的品質不佳。

因此，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理論的用意就在希望藉由推動審議的精神，讓公民與代表們不但能認知到自己立場上的長處並提出理由，還鼓勵他們以相互尊重的態度看待自己與對方立場上的差異，並在彼此相互為其主張與理由辯護的同時，淬鍊自己的見解進而讓自己的立場更堅定，或者是澄清了自身認知上的盲點與錯誤，並看到對方意見與立場的長處，進而修正或改變自己的立場。古德曼還建議在政策議題上實踐道德分歧的經濟學，其用意在於縮小彼此立場上的差異，有助於在必須作出結論的政策上，能達成彼此都可以接受且周全的決定，而就算決策的結果較偏向於其中一方的訴求，由於彼此歷經相互提出理由與辯護的審議過程，且因審議強調結果的暫時性，因此另一方也較能坦然接受結果，且在未來繼續提出更好的理由或方案來試圖影響其他相關的決策。

臺灣當前政治與社會的困境就是，族群與政黨間彼此存在著嫌隙與對立，政

⁴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謝宗學等譯, 《商議民主》 p.59

治議題僅有藍綠、沒有對錯，面對政治上的爭議時，往往先以對方的黨派色彩或族群關係來衡斷，缺乏以客觀的立場深入了解或探究政治議題或政策本身的優劣長短。而適逢選舉時，候選人常有意無意挑起族群意識或政黨傾向，試圖造成藍綠對立，誘使大眾選邊站，很少有人會就候選人提出的政見或學經歷來選擇，而候選人也甚少提出真正對人民有建設性或對國家社會有益的政見，經常是在抹黑、怒罵、挑釁中進行選舉活動，最後人民常是以藍綠來投票決定代表，甚少關心候選人是否有能力勝任或者真正能為社會謀福利。因此，我們所投票選舉出的代表，是在沒有審議精神下產生，因此這些代表們在政治上的表現，當然也就欠缺審議所倡議的精神。

因此本論文亦希望透過分析與探討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理論，為臺灣的政治現況注入改革的希望，藉由探討在臺舉辦的公民會議的成效與限制，嘗試架構出適合臺灣本土國情與民情的審議式公民會議模式，透過貫徹審議民主理論的價值與精神，並藉由公民會議或其他審議的實踐模式的施行為決策輔助，臺灣能更好的運行其民主政治體制。

本文第二章就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理論的定義與特徵作一說明，接下來對古德曼對於為何主張審議民主能作為現行民主代議制的一種補充，其目的在於解決人們在政策上始終存在的分歧，古德曼藉由提出並分析道德分歧的四大根源，指出其在人類社會中普遍存在的事實，不存在可以完全解決與排除分歧的方法，而人類在政治生活中必定會遭遇到在政策上不同的意見與立場。審議的目的就在解決道德分歧的根源所引起的問題，既然道德分歧如此深植與人類社會中，能做的並非是將分歧排除於政治中，而是嘗試找出能與之共處的方法，古德曼藉由提出支持審議的理由對應於四大大道德分歧的根源，得出最有希望且理想的方法即是民主審議的結論。審議所倡導的精神能克服道德分歧所造成的決策難題，因此其認為唯有正視分歧並運用審議，才能使人們在政治生活中與道德分歧安然共處，而將審議運用於政策的決定上才能使國家正常運行，政策與法律才得以順利施行。而政治生活中，公民間存在著道德歧見是常見的現象，在審議民主論者中，也存在

著因對審議的價值、地位、目標與範圍等的不同理解，而產生不同版本的審議民主觀。本論文將在本章最後一節整理審議民主論者間在不同視角下，審議民主的不同定位，藉此梳理出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理論的範圍。

第三章將就古德曼提出的審議民主的條件與原則作一細緻的分析，其中互惠性、公共性與問責制一同構成了規範審議條件的原則，而基本自由、基本機會與公平機會是指導審議內容的主要原則，本章的焦點集中在說明審議民主的原則的意涵，這些原則能確保審議的品質是在互惠性原則的指導下進行。古德曼提醒大家，如果沒有先發展出對審議民主的條件和內容更好的理解，制度設計的任務可能誤入歧途。

本文第四章主要以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理論來檢討臺灣施行的公民會議的成效，藉由閱讀公民會議的議題手冊與結論報告等資料並佐以蒐集自網路的相關報導與討論，來檢視臺灣施行的公民會議是否符合古德曼所建構出的審議民主的原則，及在運用這些原理原則時所遭遇到的困難，進而指出臺灣的公民會議在實踐上與理論中不符之處，亦或是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理論在實踐上的困難。

最後一章是本文的結論。

第二章 古德曼的審議民主

本章主要論述，古德曼藉由分析政治生活中常見的道德分歧，論證出唯有審議民主才能恰當的面對道德分歧的挑戰，其餘常見的民主觀念並不能在民主政治的正常程序中為道德審議留下足夠的餘地。

當公民對於公共政策的道德意涵有不同意見時，自由主義論者常訴諸中立或公正無私等原則，試圖將某些具爭議的政策排除在政治議程之外，於是沒有合理基礎可用以化解道德衝突的政策議題，國家便無需對其採取行動，僅留待公民根據自己的道德基礎與判斷自由行動，如此便可讓政治過程不受基本的道德衝突所影響⁵。

而古德曼認為政治上的道德衝突無法消除，必須要架構出一套更強而有力的理論與原則，來管理不可避免且合理存在的分歧與衝突，作為民主理論中共識核心之更高層次的原則，應該在政治上允許更多的道德歧見，對於政策上的歧見也應該具有更大的道德容忍⁶。

在政治生活中屢屢出現許多道德論證，古德曼的審議民主就是藉由實際政治論辯中所發現的道德論證的特徵，來發展出其規範性原則，然後利用這些原則來評價一直進行著的論辯，而道德分歧自身的特徵，亦指向了運用一種審議性方法來處理分歧。(Gutmann and Thompson,2007)

第一節 審議民主的意義與特徵

古德曼將審議民主定義為「一種政府型態，其可促使自由而平等的公民及其代表們，提出互相能夠接受且普遍可以相信的理由，來為各種決定辯護，其

⁵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謝宗學等譯,《商議民主》p.59。

⁶ Ibid, p.60。

目的在於達成對當前全體公民具有約束力，但未來仍可挑戰的各種結論」⁷，從此定義上來看，審議民主具備以下四個特徵：

一、參與審議者必須提出理由

審議民主要求公民及其代表，提出為尋求公平合作的人們不能合理拒絕的理由，這些理由必須兼顧程序性及實質性原則，且能被尋求合作之自由而平等的人們所接受⁸。在政治中，當我們有關道德分歧的審議受互惠性原則⁹指導時，公民將相互承認並且相互尊重彼此為道德的行為者，而不僅僅是作為別人道德推理的抽象客體¹⁰。

在審議民主中，公民們應做為獨立自主的行動者，直接或間接的透過其代表參與治理他們的社會，藉著在公共場域中提出種種理由，並對各種理由加以回應，或是要求其代表這麼作，從而為影響他們的法律或政策辯解，這樣做的目的意在產生正當的決定，同時也體現出以互惠性為核心，相互尊重的價值¹¹。雖然現代民主政治中，公民們大多僅以投票來行使權利與表現其意志，但審議民主中極力倡議為正當理由公開辯護的價值更顯可貴。

當公民或代表們對自己支持的政策提出理由時，其實也就是在進行一種道德論證，審議民主中的道德論證標準是普遍適用性(*generality*)，意謂道德論證適用於每一個在道德上相關的各方面具有相似狀況的人，其強調的是所有處於相似狀況的公民都應該得到這種好處¹²。所以當人們在提出自己的政策主張時，其實也正在為同樣身於相似處境的其他人民發聲。因此普遍適用性不只是一個形

⁷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謝宗學等譯,《商議民主》,p.7。

⁸ *Ibid*,P.3

⁹ 有關互惠性原則請參閱本論文第三章

¹⁰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楊立峰等譯,《民主與分歧》,p.12。

¹¹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謝宗學等譯,《商議民主》,p.3。

¹²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楊立峰等譯,《民主與分歧》,p.12。

式性標準，它將迫使我們對於實質性問題進行實質性論證¹³，也就是對於我們支持的政策或法律，不僅必須考量實際的社會背景與脈絡，還必須提出不論在經驗上或道德上，普遍可為人所接受且理解的理由。

二、公平的提出他人可理解的理由

本特徵強調的是受影響的相關全體公民都有機會在審議過程中提出理由，為了能夠證明將自己意志加諸於他人是合理的，就必須提出他人可理解的理由。此種互惠的型態意味著這些理由具有兩項公共意涵，其一為理由具公共性，如果那些相關的人們不能理解理由的重要內容，審議便無從開始，因此能為世人所接受的論證是要訴諸每個人都可以評估的證據和信仰。其二為須在公共場域提出，審議需要將理由公開於大眾面前，透過訴諸於眾的將理由陳述、論辨並加以回應、修改等來回的審議，才能影響並促成決策¹⁴。

因此，古德曼認為可做為一種道德立場並納入政治議程之道德衝突，必須符合三項要求，第一，令人熟悉的道德觀點：提出能為任何人所接受之公平觀點，這可幫助我們區別出是真正的道德立場和僅是謹慎的或利己主義的立場。第二，可批判的：以經驗性證據或邏輯推論為依據的論證，其前提是原則上應該接受且普遍為人接受的研究方法之挑戰，這點可以確保在道德討論中，其他人皆可接觸各種主張，並有助於保持討論的相對開放。第三，非完全不可置信的：經驗性證據或邏輯推理無法適用的前提，不應該全然不予信服，這樣才不會過度限縮了公共的道德論證中可能會考量的方案範圍¹⁵。

三、審議後產出在某段時間內具約束力的決定

審議的目的在使討論能影響政府即將做成的決定，或影響未來決定如何做

¹³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楊立峰等譯, 《民主與分歧》, p.12。

¹⁴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謝宗學等譯, 《商議民主》 p.4。

¹⁵ *Ibid.*, p.67~68。

成。透過決策者與公民間理由的給予，與提出普遍能為眾人所接受與理解的理由後，決策者可以從中獲知更多與政策相關的資訊，也較能採取更寬廣的視野來決斷政策。但審議終究不若學術研究般意在論證出真理，其目標是在一定時間內在分歧的意見中作成決策，因此在某些時點審議即會宣告結束，而由有權作出決策者做出決定。但是那些與政策相關的問題則仍然可能持續的被審議著，大眾仍然可以在相關政策議題繼續議論。將來公民們可以以當初的決定來質疑政府的能力與判斷，也可藉此試圖影響未來的各項決定¹⁶。

四、審議的過程是動態的

此特徵強調審議的決定只是暫時性的，公民們持續進行的辯論應遵守「道德歧見極少化原則」¹⁷，即提出其決定的理由應極小化與反對者差異的辯護理由，這體現了相互尊重的價值，而公民們透過縮減相互間的歧見，就能繼續協力發現共同的基礎。儘管某項決定在某段期間內必須維持有效，但審議對持續進行對話的可能性永遠保持開放，公民可以批評先前的決定，並以這些評論為基礎繼續進行其他相關議題的審議。

古德曼認為，承認結果是暫時性的具有兩項重要理由，其一是，決策過程及決策知識皆不可能完美，我們無法確保今日所做的決定在明日是否依然正確無誤。其二是，政治上大部分的決定經常無法取得共識，如果未來有機會予以反轉或修正，或是仍有機會提出其他論點，反對者也較能接受，雙方才能在此相互尊重下共同生活¹⁸。

古德曼強調，審議民主並非偏好持續不斷的審議，而是認同不僅在某些時間應對法律進行審議，也接受在未來實際的重新考量它們的可能性，任何法律被重新考量的範圍，應是所能取得支持的道德理由與經驗證據而定，這些理由的支持度通常會因時間而變化。

¹⁶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謝宗學等譯,《商議民主》p.5。

¹⁷ *Ibid.*, p.6, 81, 125, 144, 145, 152, 172

¹⁸ *Ibid.* p.6

審議民主力求公民及其代表必須相互提出理由，其意謂著參與審議者應該認真看待新的證據與論證、舊的證據與論證的新論述，以及反對者過去和現在提出的道德理由。公民與其代表們應該持續檢驗自己的觀點與主張，尋求能夠挑戰自身觀點的論壇，並且對修正立場或拒絕的可能性保持開放性¹⁹，也就是將道德上與政治上的決定視為暫時的。

而政治暫時性意味著在實際的政治過程中，原則應該隨時間開放接受挑戰，其不僅是允許並且是鼓勵做必要的修正，即使當下正確地制定某項法律，審議民主的實務和制度應該確保它會被定期的重新考量，而這是它能長期具有正當性所必要的作法²⁰。

第二節 審議民主的目的

在生活中，我們對於許多政策持有不同的看法與意見，對於我們偏好的主張，不管是基於私益亦或考慮公益，我們都能輕鬆的對於那些政策提出贊同或反對的理由，而其中，或多或少我們提出了真正的道德主張。而且在很多時候，我們不是基於自利²¹的視角，判斷各種衝突性主張的優劣，尤其是在如墮胎、色情、死刑等較無關經濟利益的爭執上，此時我們面對的是價值與價值間的道德衝突。因此古德曼認為，不能僅用自利解釋公民間道德分歧的原因，我們需要用另一種視角來理解道德衝突的根源，這樣我們才能真正解決政治上普見的道德爭議的問題，接受它並學習與之共處²²。

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的目標，是針對如何處理政治上的道德歧見提供最令人可以接受的方法²³。本節將介紹古德曼所論述的，來自道德分歧的四個根源，資

¹⁹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謝宗學等譯,《商議民主》,p.104。

²⁰ *Ibid.*,p.109~111。

²¹ 此指僅考慮自身的利益，完全不考慮他人的利益。

²²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民主與分歧》,p.17~19

²³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楊立峰等譯,《商議民主》P.10。

源匱乏、人性的有限寬容、價值不相容及理解的不徹底等問題所引致的衝突，以及其以此為基礎所論證出，唯有透過審議，才能解決政治中一直存在的道德分歧的問題。

壹、分歧的根源

對於我們在公共政策何以會產生道德分歧，有一種簡單的解釋就是把它歸因於人類自利的傾向。而有些人則主張，如果社會資源更為充足或者人性更為寬宏大量的話，就不會存在道德衝突，這兩種說法的確道出了道德分歧的兩個重要根源，即資源匱乏與人性的有限寬容問題。但是古德曼認為還存在兩個重要的根源：價值的不相容性和理解的不徹底性問題。本節將介紹：將分歧歸因於自利的觀點、源於人類狀況與人性的，因資源匱乏與人性的有限寬容問題所致的衝突，以及古德曼所補充的價值的不相容性和理解的不徹底性問題。

一、自利

有些理論家認為道德分歧僅僅反應了個體間自利的衝突，人們間之所以存在著爭端，皆來自於他們追求自身利益的結果，因此那些他們認同與不認同的人事物，是根據他們當時所在處境的個人利益來衡斷。但是即使自利可能影響公民們在爭論中所採取的立場，它也不是全然取決於它。如一些遭受到增稅之苦的公民卻贊成增稅，而一些從增稅中獲益的公民卻反對它的情況下就是如此，因為他們的道德理解是構成他們利益的一部份，因此一些公民願意為了他們認為是他們道德利益的東西而犧牲某些經濟利益，來幫助另外一些在經濟上比他們自己不幸的人。

但這種將自利界定的如此寬廣，以使得它包括公民在滿足合法願望、伸張權利、論功行賞和為他們自身及關心的人尋求公平對待時所可能擁有的所有利

益，則可能沒有考慮到個人的排他性利益與他人利益之間，和其他與個人無關的價值之間的區別。古德曼認為自利應該是被定義為僅僅擁有自己的利益，或者未能表明對他人利益的充分考量的這種較狹義的概念上，且將人類行為完全歸因於自利的結果，將使我們只能理解爭端的動機，而無法理解他們為之辯護的行為，因為就算其立場完全奠基於狹義自利之上的公民們，仍舊能夠通過訴諸道德原則來證明他們立場的正當性²⁴。

因此，即使經濟利益與政治立場是相關的，仍舊不能將爭議還原為自利，所有不管在政策中將獲得什麼或損失什麼的公民們，他們都能代表一方作出一種真正的道德主張，仍舊有可能站在非自利的角度與立場，判斷各種衝突性主張的優劣。

且另外一些存在於與經濟利益較無聯繫的，如墮胎、死刑、色情、代理孕母等政策上的分歧，涉及的是衝突性道德觀而不是競爭性自利。古德曼認為就算公民和官員有時或甚至是經常按照自利行事，但是作為一個理論，不能就此假定公民總是或者甚至普遍的以自利為基礎行事，因此審議民主不該將自利的假定置於審議民主理論中²⁵。

二、人類狀況與人性

另外有一些人假定，如果能夠消除各種經濟、種族和性別不平等，政治中的道德分歧也就會消失，或者至少不再會如此有爭議。但是事實上，道德分歧似乎比這個假定所承認的更為普遍和多樣化，我們在政治中的道德分歧似乎更深刻的存在於人類狀況自身。古德曼認為大衛·休謨關於正義的環境的論述，提供了思考道德衝突根源的路徑，其認為只有在適度匱乏的狀況中，才會出現需要公正解決的道德衝突，在物產豐富的情況下，每個人將可以充分滿足自己

²⁴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楊立峰等譯, 《民主與分歧》, p.18~19。

²⁵ *Ibid.*, p.19。

想要及需要的一切，因此不會出現要求公正解決的道德衝突，也就沒有正義存在的需要。而在極端匱乏的狀況下，道德衝突也不會消失，因為在這種令人絕望的環境中，有關物資的衝突只能通過武力來解決，那顯然將成為一個不斷廝殺爭鬥、適者生存的恐怖世界。因此極大豐富與極端匱乏都使得有關正義的爭端失去了意義，這就是為何休謨認為，只有在適度匱乏的狀況下道德衝突才會出現，而適度匱乏恰好是人類社會中最常見的狀況²⁶。

除此之外，休謨另指出，道德分歧也內在的根植於人類特有的特性：人性的有限寬容。其認為如果人類的人性品格是無限寬容，社會上將充滿了友誼與愛心，人人都極其溫情的對待每一個人，像關愛自己與親人般關愛其他人，那麼即使社會資源是有限的，也不會存在道德衝突的問題。但是實際的情況是，人類社會不可能如此充滿愛心與寬宏大量，而道德分歧問題正是存在於人性的極端自私與無限寬容之間²⁷。

古德曼認為休謨關於資源匱乏與人性的有限寬容主張是正確的，道德衝突不是主要根植於特定類型的人類社會中，而是根植於更為基本且更普遍的人類社會中，而其中的確存在著資源匱乏與人性的有限寬容等特徵²⁸。但是古德曼認為，休謨的解釋忽略了道德衝突的另外兩個重要根源：價值的不相容和理解的不徹底，其認為這兩個道德分歧問題遠比休謨所提出的更加複雜且更具挑戰性。比起休謨所論述的正義環境，古德曼認為道德衝突更加深刻的根植於人類狀況之中。古德曼認為在極端的狀況下，道德衝突仍舊會出現，並且仍得考慮各種相關的正義問題²⁹。假設一下這種情況，如果某個礦坑發生崩塌，所有的礦工皆被困於礦坑中等待救援，而礦坑中的水與食物，甚至是空氣都可能無法維持所有人的生命直到獲救，這些倖存者肯定是處在一個極端匱乏的狀況之中，任何一種分配原則都不可能拯救每一個人，而有關如何決定讓誰生存下來的道德衝

²⁶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楊立峰等譯, 《民主與分歧》, p.20。

²⁷ *Ibid.*, p.20。

²⁸ *Ibid.*, p.22。

²⁹ *Ibid.*, p.22~23。

突就可能出現的，而且某些解決這些衝突的決定可能相當重視道德。就算法律允許人民在緊急危難時作出不道德的行為，如強搶食物、水或甚至傷害他人以保全自己的生命，但是事後那些人仍會因那些錯誤的行為而遭受適度的譴責。因此在極端匱乏的情境中，道德衝突仍舊沒有消失；而在一個大多數人皆是徹底自私的，且每個人僅追求最狹義自利的社會中，仍舊會存在著道德衝突，即使每個人皆從自私自利的動機出發進行爭辯，他們的論證中仍然包含著真正的道德內容³⁰。

古德曼還認為，道德分歧不僅僅會出現於休謨所舉的，物資極端匱乏和人性徹底自私自利的環境中，也會出現在物資極大豐富和人性無限寬容的環境中，把道德分歧看作追求不同目的的人們之間的一種衝突，將使我們誤以為社會資源更豐富或人性受到更好的教化時，道德衝突就會消失，也將使我們無法釐清與正視政治生活中的那些道德衝突的本質與困難性³¹。

實際的情況是，就算我們的社會極度富裕且人們皆極度仁慈與充滿愛心，我們仍無法排解某些非關經濟利益的道德衝突，如墮胎、死刑、色情、代理孕母等是衝突性價值間的問題，而不是競爭性自利的衝突。面對基本價值衝突的人們，仁慈與愛心只會加劇其內心的掙扎而無法消除那些衝突，也許在一個資源較豐富的社會裡有助於處理因貧窮而無法生養小孩的問題，而雙方較多的寬容與善意的態度，也可能減少使問題惡化的各種敵對與暴力，但是公民間仍會面對胎兒的生命權和婦女的自由權間孰輕孰重的基本衝突問題。僅僅改變社會生活或政治生活的非道德環境是不夠的，道德衝突的根源部份的存在德性自身之中³²。

古德曼認為，如果公民在政策中因各自價值觀不同而持不同的意見與看法時，那麼價值之間的衝突便很容易轉化成人們之間的衝突，政治爭論變成了道

³⁰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楊立峰等譯, 《民主與分歧》, p.20。

³¹ Ibid, p.22。

³² Ibid, p.22~23。

德衝突。如果只是價值不相容，那麼可能存在較好或較差的選擇及理由，在最危難的兩難情境中，也可能存在一種正確的或是危害最小的解決方法。如果公民認真且公平的考慮了爭端中利害攸關的各種衝突的價值，那麼就可以認為每個人都應該得出有關法律或政策應該如何的相同的正確結論³³。

內在於道德兩難的價值衝突應該得到每個人的認真考慮，但是內在的衝突自身並不會在政治中引起道德衝突，因每一方可能還未能提出道德理由以獲得另一方的認真對待，僅僅是不相容的目的並不能在人們之間引起有關正義的衝突。但是如果考慮到人類狀況中，理解的不徹底性這種情況時，不相容的目的就確實會在政治中引起道德衝突。如果能獲得完美理解的話，或許那些使我們產生意見分歧的不相容的價值問題，就能找到唯一正確的解決方案，但是現實情況是，至今我們仍缺少那種完美的理解，不完美的理解阻礙了我們對於公民是否細心且善意、政策是否完善且正確的判斷，因此我們生活在一個存在著道德分歧問題，且我們不知道問題的正確答案的狀況中³⁴。

因此，除了休謨提出的兩種道德衝突-資源匱乏和人性的有限寬容之外，古德曼又另行補充了不價值的不相容和不徹底的理解這兩種道德分歧的來源。由於這四個根源普遍存在於我們的政治生活，所以公民之間才會不斷的存在著道德分歧。如果資源匱乏、人性的有限寬容、價值的不相容與理解的不徹底等都是人類世界普見且特有的狀況的話，那麼道德分歧問題就是我們必須學會坦然與之共處的一個課題，而不僅僅是一個在實現一種公正社會的過程中需要克服的障礙。

古德曼認為透過建構審議民主理論，可能可以找到一些解決方案，但是它們可能不是全面的且就目前而言它也僅是暫時的，這些解決方案必須處於道德論證過程之中，而我們與之共處與應用的這些來自審議的原則和價值，是在我

³³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楊立峰等譯, 《民主與分歧》, p.23。

³⁴ 同上。

們作出和回應公共生活中的各種道德要求的過程中，形成並一直修正³⁵。

貳、審議的目的

根據政治中普遍存在的四種道德分歧，古德曼提出四個支持審議民主的理由，這四個理由分別與道德衝突的四個根源相呼應，每一個理由都指出了運用審議，能夠處理道德衝突的一個重要方面的方法。它們一同為擴展審議在民主過程中的範圍提供了一個合理的基礎，它們也將證明審議在解決道德衝突上是最有可能成功的路徑。

第一個理由是，審議有助於在匱乏狀況下做出的決定獲得合法性，這對應了道德分歧的第一個根源，即資源匱乏問題。在現今社會生活裡，有些公民會得不到他們想要的東西，或者是他們需要的東西，而且有時甚至沒有一個人可以得到。民主政府在許多情況中必須做出艱難的決定，審議過程中所提出的道德正當理由雖不能彌補公民沒能得到的物資資源，但是它們有助於維持政治合法性，而政治合法性使得大家有可能共同努力在將來獲得更多的資源，而且在這段時間相互文明且和平合諧的生活在一起。審議力圖把各種原先受到排斥的聲音帶進了政治領域，雖然更多審議可能帶來更多的衝突，或甚至使原有的衝突更加劇烈，但是審議帶來了對政治中道德分歧的開放，更優於其他以壓制不滿以解決分歧的方式³⁶。

第二個理由是，審議鼓勵公民與官員們在公共論壇中，對於有關公共政策的問題採取一種更為開明的觀點，這是為解決道德分歧中，有限的寬容問題。古德曼採用密爾對審議過程的解釋表示，當公民與官員們在一個公開的論壇中

³⁵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楊立峰等譯, 《民主與分歧》, p.24。

³⁶ *Ibid*, p.39~41。

³⁶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謝宗學等譯, 《商議民主》, P.10~12。

參與政治討論時，他們將被要求除了權衡自己的利益外，還得在各種要求發生衝突時，不受自己私人偏好的指導，而是運用那些以共同善為目標的原則來審議³⁷。其認為雖然這個理由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各種背景條件，如參與審議者能否獲知議題的各種相關資訊、參與者是否具有平等的參與地位與發言權、論證提出的有效性與標準等，才能達到它的目的，但是相對於在一個訴諸政治權力的過程中，在一個會嚴肅進行道德論證的審議論壇中，公民和他們的代表們對於問題更有可能採取一種更為廣闊的觀點，而且更有可能去考慮更多其他人的要求³⁸。

第三個理由是，審議有助於澄清道德衝突的本質，並運用一種道德分歧的經濟學，讓不相容的道德價值得以共處。古德曼認為，如果公民運用道德推理來努力解決爭端，他們更有可能在其中認識到哪些才是道德上利害相關的部份，因審議有助於區分出分歧主張中與道德無關和不道德的部分、相容的價值和不相容的價值之間亦或僅是自私自利要求和具有公益的要求，審議有助於鑑別出那些更為重要且具道德意義的要求與理由。通過審議，公民能夠從雙方論述中，分離出那些體現著真正道德的且不相容的價值的衝突，雖然衝突最終不見得容易解決，但一直行進著的審議能夠幫助公民，更好的理解他們一直反對的那些觀點的道德嚴肅性，並且更好的與持那些觀點的公民進行合作，在審議提倡的一種道德分歧的經濟學中，公民將一邊表現出相互尊重，一邊繼續就政治中道德上重要的問題產生分歧³⁹。

第四個理由是審議自我修正的功能增加了制定出公正政策的機會，對應於因不徹底的理解而引起的道德分歧，古德曼認為通過互換意見的論證，公民和他們的代表能夠相互學習，藉此逐漸認識到他們個人的和集體的錯誤，並且發展出更為公正且客觀的新觀點和新政策。當多數被迫提供他們不同意少數的理

³⁷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楊立峰等譯,《民主與分歧》, p.40。

³⁸ *Ibid.*, p.40。

³⁹ *Ibid.*, p.40~41。

由時，他們就會把他們的立場暴露於批評之下，並給與少數最有效且最公平的機會，來說服多數相信他們立場的正義性，即使審議沒能令人滿意的解決某個具體時刻的道德衝突時，它的自我修正能力，也使得將來能找到一種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的希望能夠繼續存在⁴⁰。

審議民主的目的是為解決政治上普遍存在的道德歧見，審議促進了集體決定的正當性，這就能解決因資源稀少而引發的公正公平分配的問題；審議鼓勵公民們與官員秉持公共精神的觀點來討論公共議題，這有助於人們跳脫出人性的有限寬容，促進其用更寬闊、開放的心胸與視野看待爭議；審議能促進相互尊重的決策過程，解決了難以調和並存的道德價值問題，協助矯正錯誤。就爭議的議題與利益之複雜性而言，聽取彼此的意見，唯有透過彼此的觀點受到公平的檢驗，才有機會獲得真正的道德妥協之可能，而我們也讓自己的立場更有可靠的基礎。古德曼認為，某主張要能夠在公共論壇中經得起挑戰，在集體行動中才具有不辯自明的地位⁴¹。

審議民主的價值在於審議直接按照道德分歧問題自身的條件，來處理道德分歧的問題，且審議提供了一種直接面對道德衝突並作出道德回應的方法，

第三節 審議民主的類型

政治生活中，公民間存在著道德歧見是常見的現象，想當然爾在審議民主論者中，也存在著因對審議的價值、地位、目標與範圍等的不同理解，而產生不同版本的審議民主觀。本節將逐一分析審議民主理論因觀點與視角的不同而產生的差異，並指出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理論在其中的定位。

⁴⁰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楊立峰等譯,《民主與分歧》, p.41。

⁴¹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謝宗學等譯,《商議民主》, p.12。

壹、價值之間

審議民主論者對於審議僅具有工具性價值，亦或是也同時具備表意性價值存有不同意見。工具性價值是指審議能作為達成良好政策的一種手段，有些審議民主論者主張政治議題的審議本身沒有任何價值，唯有當它能使公民作出最能為之辯護的政治決定時，它才具有價值。表意性價值則指審議能表達公民之間的相互尊重，有些審議民主論者則認為，審議的重要價值存在於能向受到法律和公共政策拘束的人們，充分說明其可成立理由的作法，藉由彼此進行審議，決策者將對其他公民們表現出相互尊重⁴²。

工具性觀點指出，由於政治決策的機會成本相當高，擇其一後便只能捨其它，而且審議是項耗時的活動，因此審議過程應對訂定良好的政策和法律有所貢獻。但若僅將審議視為工具性的，便忽略了政府的政策實在拘束人民的道德意義，政府官員單是宣稱政策是正確且有益於全體公民是不夠的，他們還必須探究那些將受到決策結果所影響的公民們之觀點。政府未經審議作成的具拘束力的決策，不僅顯示對公民的不尊重，加諸在公民身上的決策也欠缺了正當理由。而審議的表意性價值不僅能夠提高發現良好公共政策的可能性，也促進了執行良好公共政策的可能性，因為當公民察覺到自己的觀點不被尊重時，他們很可能會企圖阻撓良好政策的施行⁴³。

透過長時間審議來產出較佳決策，且政治決策者將決策理由告知那些受其決策拘束的公民們，這樣審議的工具性價值與表意性價值將可相輔相成。經由與其他公民進行審議，決策者可以獲致較佳的、更能充分給與合理解釋的政策，同時在過程中，自由且平等的公民皆能表現出對彼此的尊重。因此，審議民主理論應該承認審議的工具性和表意性價值，並致力於建構兼具二者的審議民主理論⁴⁴。

⁴²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謝宗學等譯, 《商議民主》 p.20~22。

⁴³ *Ibid.*, p.21。

⁴⁴ *Ibid.*, p.22。

古德曼的審議民主強調，公民及其代表必須公開提出互相能夠接受，且普遍可以相信的理由來為各種政治決策辯護。這樣的定義顯示了古德曼的審議民主重視審議的表意性價值，也就是公民透過互相給出理由並回應體現了公民間互相尊重的價值，而公民及決策者在公開的聽取各種理由及給出理由的過程中，擴大了彼此看待政策的視野，且從互動中激盪出更多的政策方案，並從中發現錯誤且修正，相信這樣的過程也較能產出良好的政策，這也就實踐了審議的工具性價值。因此古德曼的審議民主論是一個同時強調且重視工具性價值與表意性價值的審議民主理論。

貳、原則的地位

此項差異，關係到審議民主理論的原則所具有的地位，它們到底應該是程序性的或實質性的，或者應該兩者兼具。純粹的程序主義者主張，審議的原則應該只用在政府或公民社會做政治決策的過程上，因此它們不應該規定法律的實質內容，而只應規定制定法律的程序，以及確保程序能夠公正進行的條件。程序主義者認為，民主理論不應納入諸如個人自由或機會平等實質性原則，因為這類限制對於確保公平的民主過程並非必要，但他們並非否認諸如宗教自由、無歧視或基本醫療照護等實質性原則的重要性，但他們希望將這些原則排除在民主政治理論之外⁴⁵。

因此，純粹程序主義者提出兩種反對將實質性原則納入審議民主中的論證，其一來自於道德權威，其主張應經由民主公民之道德判斷而非民主理論家來決定法律的內容，包含實質性原則的理論會不當的侵犯公民的道德權威。其二來自於政治權威，其主張實質性原則同樣也將侵犯了公民的政治主權，這種主權不應該透過假設性的理論推理來行使，而應透過實際的投入民主決策過程來實踐。因

⁴⁵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商議民主》 p.22~23, 謝宗學等譯

此，包含實質性原則的理論將不當的限制民主的決策過程，甚至是審議的過程本身⁴⁶。

而偏好實質性觀點的審議民主論者認為單是程序原則是不充分的，他們指出程序(如多數決)將會產生不公正的結果(如有色人種不得進入某間學校就學)，審議民主的目標在於，提供尋求公平合作之自由且平等的人們能接受的各種理由，但不公正的結果不可能以審議民主之名為之辯護⁴⁷。

實際上，古德曼認為理想的審議民主理論應該同時兼具程序性與實質性原則，且不應予以任一原則優先權⁴⁸，在運用審議證成政策或法律時，我們應該視程序性原則和實質性原則在道德與政治上皆是暫時的，在審議的持續過程中，程序性原則和實質性原則會在其中有系統的來回交替運用並進行自我修正。古德曼的審議民主論便是一個兼具程序性原則與實質性原則的審議民主理論⁴⁹，更多有關審議民主中的程序性原則和實質性原則的內容與應用，將留待在第三章中作更精細的探討。

參、審議的目標

除了上述關於審議民主理論的價值、原則應用的範圍外，審議民主論者間對於審議理論欲達到的目標，也存在著不同的看法。其一認為審議的目標應是透過實現共善而達成共識，此等持共和主義或社群主義觀點的共識民主論者，尋求的是一種廣博周延或深刻豐富的共善。而源自於自由主義傳統的多元民主論者則主張，不該汲汲於追求廣博周延的共善，有些歧見源自於人們在道德與經驗性的認知或理解的不完整與互不相容，歧見根本上難以消除，共善當然也不可能廣博周延，我們能做的應該嘗試著在尊重道德歧見的情形下生活⁵⁰。

共識論者承認廣博周延的善是一種理想，雖然很難達成，但是一個可以努力

⁴⁶ Ibid,p.23~24

⁴⁷ Amy Gutmann,Dennis Thompson,*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商議民主》p.24,謝宗學等譯

⁴⁸ Ibid,p.24~25

⁴⁹ Ibid,p.96~103

⁵⁰ Ibid,p.25~26

並追尋的目標。且共識論者認為多元主義者僅追求公民間的公平合作而不致力於發掘共善，無法讓公民們在最深層的社會認同中發現到彼此共同的基礎，且公民們也將傾向於不深究他們最深層的道德歧見⁵¹。

而多元主義者認為共識論者尋求廣博周延的共善可能有專制的危險，如果道德歧異是深遠且普遍的現象，那麼便只能藉由壓迫方式才能消除，因共識論者不能容忍本非合諧之道德領域所要求的多樣性⁵²，這樣社會上許多弱勢族群將無法為自己發聲。

反觀多元主義者的觀點，其目標不在達成廣博周延的共善，而在發現可與道德歧見共存的良好方法，而古德曼也認為公民間的道德分歧無法消除，只能運用道德分歧的經濟學來促成決策，既然視差異與分歧為人類社會普遍存在的常態現象，那麼民主政府及其公民應該學習的是表達和處理道德歧異的方法，而不是一味的追求過於理想的共識社會。公民們尋求釐清並縮小審議的歧見，但不放棄自己核心的道德承諾，民主政治才能推行，且公民們在道德上才能增長，這是多元主義者的期望⁵³，也正是古德曼在其審議民主論中所倡導的理念⁵⁴。

肆、審議的範圍

除了上述關於審議追求的價值、審議原則的優先性、審議欲達到的目標等外，審議民主論者對於審議的範圍應該延伸到多廣的人民、國內和國際領域上，同樣持有不同的見解。

一、代議制或參與制

代議制已是現行民主政治中普遍採行且最為可行的政治參與型態，現今的

⁵¹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商議民主》 p.26, 謝宗學等譯

⁵² *Ibid.*, p.26

⁵³ *Ibid.*, p.27~28

⁵⁴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99~100, 楊立峰等譯

民主政治並不要求一般公民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參與政治，也不要求讓公民自行做出所有重要的政治決策，對於大部分的自由公民而言，參與政治事務只佔生活上很小的一部分，甚少公民會花費大量時間與精力去關注政治或公共議題。因此，多數的審議民主論者也不堅持公民們需定期參加公共審議，而是推行某種形式的代議民主。這種代議制的概念是，公民仰賴其所推舉出的民意代表為他們進行審議，但同時期許民意代表們在代表他們進行政策審議之餘，可以傾聽選民的心聲並與之溝通，而選民應該有更多機會對民意代表們課責⁵⁵。這種透過選舉推選出有經驗或相關歷練的代表進行審議的形式，其優點是代表們可能較能取得更有系統且更完備的資訊、更有效率的行動與更切題的辯論內容，缺點則是大部分公民將成為旁觀者，且除了定期性的選舉外，缺乏對代表們課責的機制。

因此，有些審議民主論者提倡參與式的政府型態，其認為一般公民更直接參與決策，是確保審議民主所承諾的道德價值之最佳或唯一途徑。擴大範圍的參與，非僅能讓公民從參與審議中獲益，也有助於發展公民的美德，其鼓勵公民用更具公共精神的態度來考量政治議題，公民透過實際的參與，能獲知更多關於法律或政策的相關知識與資訊，能了解更多對方主張中的優劣，釐清彼此可能存在的誤解，進而反思並修正自己的立場，或者在議論的過程中映證自己的觀點的正確性，強化並堅定自己所持立場的信心。

雖然直接民主有上述優點，但卻有其實務運作上與理論上的困難，在實務上，因現代政治的公民人數眾多，直接民主的優勢只能在政治體系之地方或次級單位運作，且大多數的公民因為沒有足夠的時間與精力投入審議，除了投票外，似無法直接參與動輒數百民眾出席的政治論壇。而直接民主在理論上的困難是，由全體公民直接參與審議進行決策，未必真能產生最佳的法律或公共政策，也不見得真能在集會中獲致能為法律或公共政策辯護的最佳理由，而公民以民主程序選舉出且能對之課責的民意代表或許才是較佳的審議者，且也較可

⁵⁵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商議民主》p.28, 謝宗學等譯

能獲得認同。

現今民主國家因國土領域廣闊與公民人數眾多，且生活條件也較過去複雜且多樣，因此施行直接民主實有其困難之處，但是我們仍可想方設法的發展出兼具直接民主與代議民主長處的論壇，而古德曼認為費斯金(James Fishkin)所提出的討論式民調(*deliberative polling*)，其藉由隨機抽樣選出的公民一起討論互競的政策立場的概念，正是融合了直接參與的審議價值與現代社會對代議政治的需要的一個方法，不失為目前民主政治國家可以擴大且積極應用於實踐的審議機制⁵⁶。

二、政府或公民社會

社會上的結構有許多層次，小至家庭、學校，大致整個國家或公民社會，而審議究竟應該運用在民主政治中的哪些機構與社團呢？審議民主論者們通常都贊成將審議，擴展至負責制定與執行約束人民的法律及政策之政府機關，但是對於是否應該更普遍的應用到不同結構與層次上的公民社會，則持有不同意見。

如哈伯瑪斯只要求審議須適用在那些居於民主憲政核心結構的機關當中，如法院。而柯恩(joshua Cohen)與曼斯布萊奇(Jane Mansbridge)則主張，審議應該運用在更為廣泛之政治與公民社團中，包括公司與工會、專業性與鄰里社會，乃至家庭與朋友圈內⁵⁷。

審議的目標在讓人們以更尊重與包容的態度學習與道德歧見共處，那麼這種價值就應該推展到整個社會而不僅限於某些政府機關。但哈伯瑪斯卻堅持認為，審議不能一體適用於所有的政治機關，理由是當國會被授權依據憲政價值控管其他政治機關時，他們就有權決定政府的哪些部門不該參與公共審議。國會審議的正當性決定在於，當憲政價值與公共審議有衝突時，國會有權認定某些憲政價值優先於公共審議。公民可以藉由將有疑慮的決策或法律訴諸法院，

⁵⁶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商議民主》p.29, 謝宗學等譯

⁵⁷ *Ibid*.p.30

要求其進行公共審議，但是公民不能主張全部的政府或非政府機關，不論目的為何，都有相同的民主責任進行公共審議。再者，某些不主張將審議擴展到所有機關的理由是，這樣會威脅到公民及其選擇組成的社團之自由，審議的要求不該強行加諸於公民們自由的結社與他們如何管理及決定社團事務上⁵⁸。

而柯恩主張公民應該要有可以在其中提出議題、列入政治議程，並參與議題討論的舞台，政府應該為了增進公共福祉而支持並廣設這類審議論壇⁵⁹。對於那些其決定能影響到公民基本自由與機會的機構，如企業，的確需要設置一個公共論壇，讓員工、股東、管理階層或相關企業等，可以藉此提出議題並加以辯論、而不是僅在管理高層間閉門開會來獨斷許多關係到眾人的企業方針或決策。而那些自願性社團的決定較少涉及到公民的基本自由與機會，因此不應該受到國家強制其審議的要求⁶⁰。古德曼認為學校，其目標是培養兒童成為自由且平等的公民，因而可以成為演練審議的一個重要場所，從小教導兒童審議的價值與實際進行審議的演練，有助於實現審議民主論者心目中的理想的審議民主政治⁶¹。

而古德曼認為審議不應該被限定在立憲會議、最高法院的判決意見或他們的理論分析之中。它應該擴展到整個政治過程，擴展到所謂的中層民主(middle democracy)地帶，其中不僅包括立法會議、法庭審理和政府所有層次上的行政聽證會，也包括各種草根組織、職業公會、股東大會、醫院和其他類似機構中的市民委員會。中層民主中的審議論壇實際上包括任何官方或非官方設立的機制，只要通過這些機制公民能夠按照正式的制度定期聚到一起，並達成有關公共問題的集體決斷。⁶²

古德曼認為，如果一種民主理論想要保持對於它的道德前提的忠誠和對於正義的渴望，就必須嚴肅的對待在這些過程中對於道德論證的需要，並且重視

⁵⁸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商議民主》 p.30, 謝宗學等譯

⁵⁹ *Ibid.*, p.31

⁶⁰ *Ibid.*, p.32

⁶¹ *Ibid.*, p.33

⁶²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11, 楊立峰等譯

這種審議的道德潛力，唯有將審議推展到更廣泛的中層民主地帶，才能讓更多的公民透過實際的參與，不斷的學習與精進審議的能力，這樣審議民主的理論與實踐才能更加融合、更接近理想。

三、國內或國際的

現代政府所做的決定除了直接影響到本國公民外，還有可能影響到其他國家的人民，而審議民主理論強調必須要向受到集體決定影響的人們說明理由，那麼自然審議的適用範圍便應該延伸到本國以外的國際領域。但是，目前大部份審議民主理論的學者們仍傾向於將其原則應用於本國。其原因在於，在一個具有共同法制基礎的單一國家中已經難以解決道德歧見的問題，更遑論是更加廣大且人數眾多的國際領域中，有著眾多相互對抗與理念分歧的國家，且在國際間缺乏具權威的最高層機關下，要抱持相互尊重的理念並提出可普遍被接受與理解的理由，可說是難上加難⁶³。

但現今世界的現況就是國與國間，地域與地域間關係愈來愈密切且相互依賴，在許多時候，一個國家在本國內做出的決策常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尤其是在有關戰爭、貿易、移民與經貿發展方面的政策上，因此有些審議民主論者開始採取一種更為世界主義⁶⁴（cosmopolitanism）的立場，其主張政府有責任對那些顯然受其決策影響的人們說明理由，不論是本國公民或是他國人民。有些政策可能是本國公民所能接受，但他國公民卻有理由加以反對的，政府應該做到除了考量選舉選民的意見外，還要斟酌道德選民的立場與主張後才作出決策，而為了確保這種更大範圍的審議性課責，強化聯合國與歐盟這類國際性或地域性組織，以及某些國際公民社會的非政府組織的功能，並讓此類國際組織與團

⁶³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商議民主》 p.34, 謝宗學等譯

⁶⁴ 世界主義為一種以全人類幸福安寧為理想的主義，更多內容可參閱中華百科
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_media/main-philosophy.asp?id=257 及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zh-tw/%E4%B8%96%E7%95%8C%E4%B8%BB%E4%B9%89>

體更具審議性，是必要且最可行的途徑，因此審議民主實應促成審議的全球化⁶⁵。

而古德曼也認為審議不該僅侷限於選舉選民，應該擴大問責制的範圍以包含道德選民，而道德選民不僅包括政策所直接或間接影響的外國人，還包括了現在還未出生的未來的公民。關於審議問責制所及的範圍將在第三章中作更詳細的論述。



⁶⁵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商議民主》 p.34-37, 謝宗學, 鄭慧文譯

第三章 審議民主的基礎性原則

本文在上一章中，分析了古德曼定義下的審議民主的特徵，也論述了古德曼藉由指出道德分歧的四個根源的頑固性，論證出審議民主在解決普遍存在的道德分歧的重要性。因為審議視分歧為政治生活中無可避免的常態現象，而歧見必須透過審議才得以獲得有效解決，因此，古德曼進一步架構出用以規範與指導審議進行的原則，古德曼將其視定義為審議民主的憲法性原則。而憲法性原則指的是，為了使公共政策對受其約束的公民而言是暫時公正的，公務員和公民在考量並制定這些政策時絕對不可以侵犯的準則⁶⁶。古德曼所架構出的審議民主的憲法性原則，是由規範審議的條件的互惠性、公共性、問責制，與明確了審議的內容的基本自由、基本機會與公平機會原則合在一起構成的，這些原則的應用是隨著在具體實踐中的人事時地的變化，做出合適的規定和解釋⁶⁷。

第一節 審議條件的規範性原則

審議民主要求公民和官員，通過給出能夠被那些受到公共政策限制的人們接受的理由，來證明政策的正當性，古德曼認為，這種尋找可彼此證明為正當的理由的安排表現了審議過程的精髓，此安排包含著三個原則：互惠性、公共性和問責制，每一個原則將處理給出理由的過程的一個方面的問題：應該給出的理由的種類、給出這種理由的論壇和給出理由的與被給予理由的行動者⁶⁸。

壹、互惠性(reciprocity)

⁶⁶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221, 楊立峰等譯

⁶⁷ *Ibid.*, p.222

⁶⁸ *Ibid.*, p.60

互惠性⁶⁹是一種基本的道德觀念，一般意指為受到的令人滿意的對待做出一種相稱的回報⁷⁰，也就是彼此能根據彼此原則上能夠接受的條件來提出要求。在民主政治中，公民為了生活順利就必須進行個體上或集體上的合作，而互惠性在促進彼此合作的過程中便發揮了它的特殊力量。當公民在審議民主中提出道德要求時，他們必須訴諸那些人們共享的理由或原則，按照這種方式進行的道德推理將是彼此可接受的，且證明了理由或原則的正當性。

許多民主理論以互惠性為核心原則，古德曼亦賦予互惠性原則在其架構的審議民主理論中重要的角色，但它並不扮演第一原則的角色，而是扮演著以下兩種不同角色的管制性原則。

第一，互惠性引導公民及理論家在一種持續性過程中，思考在特定系絡下的特
定法律應考量的正義為何。第二，互惠性顯示出以其他原則（諸如公開性、課
責性、基本自由、基本機會與機會公平等）充實審議民主理論內容的需要性，
來支持法律的相互證立（mutual justification）⁷¹。

古德曼強調，互惠性原則中所意涵之相互證立的價值，其用意除了向他人提出理由，或是提出他人必須接受的理由外，更強調那些約束了大眾的法律與政策，據以成立的理由，也就是理由足以被視為一種證明必然是一項實質性的問題，純粹形式上或程序上的相互證立不足以證明理由的正當性，相互證立必然會涉及實質性的價值，如基本醫療照護涉及公民的基本機會是一個實質性價

⁶⁹ 互惠性原則類似於孔子名言：「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概念，詳閱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2585/>，而古德曼對於互惠性的理解多啟發於羅爾斯和斯坎隆的，關於社會合作的公平條件理念。詳見《民主與分歧》p.100 注釋 1，《商議民主》p.94

⁷⁰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62, 楊立峰等譯

⁷¹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商議民主》p.94, 謝宗學, 鄭慧文譯

值問題，僅用多數投票來決定醫療照護的涵蓋範圍及給付標準，這種程序上的相互證立是不足以滿足互惠性的要求，因此互惠性原則支持著一個兼具程序性與實質性原則的民主審議理論⁷²。

一、互惠性要求

互惠性主張，公民及其代表們就集體制訂之相互拘束的法律和公共政策，應盡到提出並說明理由的義務。因此，審議性互惠表達了兩個相互聯繫的要求，一個主要是道德的，另一個主要是經驗的⁷³。

審議性互惠的道德要求主張，當公民在審議民主中提出道德要求時，他們必須致力於尋求彼此可進行合作的公平條件，且能根據其他人可以理解的條件或理由來提出他們的公共性要求，這樣的道德推理能促進彼此考量或接受對方的主張，如此公民與其代表在進行審議時，他們將尋求道德原則上的一致，而這些原則就能夠根據彼此可接受的理由來證明其正當性。如醫療照護政策上的關於特定給付的部份，官員們不能僅以給付將擴大政府的支出為由而拒絕相關給付；而要求特定給付的公民們，必須訴諸一個普遍為人所接受，且適合所有公民的基本機會原則來證明理由的正當性。古德曼表示，在道德推理能夠在政治中成功的找到實質性道德原則時，審議的結論是彼此證明為正當的；在它不能成功的找到此類原則時，互惠性將要求公民們以相互尊重的態度看待道德分歧⁷⁴。

審議性互惠的經驗要求主張，當道德推理借助經驗性主張來尋求支持時，互惠性要求這些主張應該可以相對可靠的調查方法驗證。這些主張不必是完全可證實的，但是它們不應該與那些已經被最可靠的可用方法所證實的主張相衝

⁷²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63~65, 楊立峰等譯

⁷³ *Ibid.*, p.63

⁷⁴ *Ibid.*, p.63

突。即使在道德推理沒有明確的依賴經驗性證據時，它的前提也不應該是難以置信的⁷⁵。例如，醫療照護政策上的不給付的理由如果是因為該給付項目花費很高，但是在延長生命或治癒的成效不高，那麼相關單位必須提出相關經驗性證據來證明。

二、互惠性的調適原則

古德曼認為以互惠性原則作為指導公民處理審議性分歧⁷⁶時，爭議仍有可能無法完全解決，如墮胎爭議中，雙方都已提出道德上與經驗上的理由與論據，且認真的看待並考量彼此的主張或立場後，最後可能仍無法解決彼此間的分歧與爭議。因此古德曼認為需要擴展互惠性，進一步為指導公民處理審議性分歧的方式上設下標準，以協調互惠性原則的實踐應用，此為調解原則(the principles of accommodation)。

調解原則以相互尊重(mutual respect)為基礎，在民主制度中這項價值是互惠性和審議的核心價值，它使得公民間基於公平條件的合作成為可能⁷⁷。古德曼進而說明，相互尊重是一種彼此同意保持分歧的形式……它要求人們對與其有分歧的人採取一種讚許的態度，並與之進行建設性的互動⁷⁸。因此，古德曼認為，秉持相互尊重態度的人們，除了能忠於自己的道德信念外，他們亦會對他們的確信進行反思與檢討，當他們在未來遇到他們無可辯駁的主張時，他們亦願意改變他們的想法或調整他們的立場⁷⁹。這種對未來的各種可能性保持開放的態度，有助於在面對衝突時維繫社會的和諧，而且對於解決衝突也有所助益。

因此調解原則的目的就在指導公民面對審議性分歧時，應該表現出的態度與舉止。這些原則對公民提出了兩類一般的要求：一類要求關注公民怎樣表達

⁷⁵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63, 楊立峰等譯

⁷⁶ 審議性分歧是一種爭議雙方都可以彼此證明其主張的正當性的分歧。詳見《民主與分歧》, p80~86

⁷⁷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86, 楊立峰等譯

⁷⁸ 同上

⁷⁹ 同上

他們自己的政治立場，另一類要求關注他們怎樣看待其它公民的政治立場⁸⁰。

第一個調解原則稱為公民正直（civic integrity）⁸¹，此原則要求公民肯定自己立場的道德地位，涉及的是道德上的統一性，公民和官員以三種方式顯示公民正直，第一種方式通過言說一致（consistency in speech）⁸²，即公民與政府官員所擁護的道德立場不僅只展現在他們的發言環境，還應該一慣性的展現在任何時空背景中。這種正直誠實的表現，能指出一個人是出於道德理由而不是出於政治利益的理由來持守他的立場，我們可以此原則辨別出，那些根據政治利益考量而不斷轉換立場的政客，並不是真誠的擁護那些立場。第二種形式是通過言行一致（consistency between speech and action）⁸³，其意指公民們應遵循著與其支持立場一致的方式而行動，如親生命⁸⁴的倡導者卻支持自己女兒施行墮胎手術，這樣做就不是一個值得獲得其他公民們尊重的行為。而公務員在此方面必須承擔更大的責任，因為他們在公共領域具有特殊的地位與象徵意義，因此他們的言行對於特定政策或立場可能造成影響或特殊效應。第三種形式稱作原則的完整性（integrity of principle）⁸⁵，意指公民應該接受比其道德立場所預設的原則更廣泛的意涵。如，墮胎爭議中親生命的倡導者，不應該反對那些保護弱勢兒童權益的相關政策，這樣做也沒有盡到對自己立場的完整如一。

第二個調解原則為公民雅量（civic magnanimity）⁸⁶，其要求公民承認其反對之各種立場的道德地位。此原則包括三個部分，這三個部分同時與公民正直的表現平行。第一為話語上的承認（acknowledgement in speech）⁸⁷，此部分要求公民們承認自己所反對的立場的道德性，且將其視為一種道德觀點來看待，而不是以其為政治的、經濟的或其他種類之非道德的理由，而將之拒斥。當公

⁸⁰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87, 楊立峰等譯

⁸¹ 同上

⁸² 同上

⁸³ 同上

⁸⁴ 親生命是墮胎爭議中的一個主張，其認為胎兒在母體內就是一個生命，不存在可以剝奪其生命的理由。

⁸⁵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88, 楊立峰等譯

⁸⁶ *Ibid.*, p.89

⁸⁷ 同上

民們認同對手立場所依據的理由是道德的，那麼理性的公民們在表示不同意時，就必須提供道德上的理由以否定對手的立場。因此相互尊重就表現在公民們一起針對有疑問的議題，以及造成大家意見分歧的各項議題，進行嚴肅而持續的道德討論，這時不僅要公開說明反對對方立場的理由，也應該細心考量反對意見所做的種種回應與說明。公民雅量的第二個部分要求無偏見的心胸

(open-mindedness)⁸⁸，這部分能讓公民們確信並重視其他立場的道德優點，這樣公民們便能培養出一種開放的思想與態度，並盡力避免個人或制度上的慣性思考或行為，讓自己有可能在未來的某個時點接受對手的立場，或至少根據對手的立場修正自己的立場，這樣的公民雅量有助於在政治中，對於已經形成的決定和已經採取的政策重新考慮保持開放，因而可以注入革新的能量。而公民們在對於其他立場的開放之餘，也要能始終如一的肯定自己的道德觀點與立場，公民們就是在保持自己堅定的信念，和在面對不能反駁的反對意見時隨時準備改變之間，努力的找到平衡。第三個部分是實踐道德分歧的經濟學(economy of moraldis-agreement)⁸⁹，其意在指導公民們，當基於道德理由來論證理由或政策的正當性時，彼此應該尋找能夠最少拒絕所反對的立場的論據基礎，也就是公民們所尋求的理由，應該在堅持自己論據與立場的同時，努力縮小彼此意見上的差異，藉此找出彼此都能接受的部份。

三、互惠性指導下的民主

審議民主的互惠性原則意在培養公民一種謙遜的美德，這種美德能讓公民在面對與自己立場不同的意見時，能夠虛心的將對方見解視為是合理且正當的，一方面堅持自己的信念與立場，一方面在不批判對方的立場與理由下，努

⁸⁸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90, 楊立峰等譯

⁸⁹ Ibid, p91, 104 註 43, 105 註 44

力的尋找彼此都可接受的部份。

在道德爭議中，雙方都對自己的觀點與立場提出了道德上與經驗上的論據，且彼此亦認真且謹慎的考慮對方觀點的長處，但是結果可能是雙方仍對那些問題存在基本的分歧，此時，以相互尊重價值為基礎的調適原則可以用來指導雙方，在分歧中和平共處的生活，並且彼此努力尋找更能包容彼此觀點與立場的方法。

貳、公共性（principle of publicity）

公共性原則要求公民和官員為了證明各種政治行動的正當性而給出的各種理由，和評價這些理由所必須的信息，都應該公之於眾⁹⁰。因此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納入公共性的理由是：

第一、只有公開的正當性證明才能獲得公民的同意，不管是默許還是明確表態，這樣的正當性證明有助於支持一種合法感，在面對持續的道德分歧時，這種合法感使得政治合作成為可能。第二、把理由公開有助於拓寬道德和政治視角。第三、必須公開理由以實現相互尊重的潛能，這是審議通過澄清道德分歧的本質所尋求的目標。第四、如果不公開討論政策的理由，審議的自我糾正性質，即鼓勵官員和公民改變他們意見的能力就會遭到破壞。⁹¹

但公共性原則在政治生活中並非全然一體適用，可能在某些例外的情況須適時予以調整。本小節將考察公共性與保密性之間，及公共性與其他如自由、機會和審議等民主價值之間的衝突，澄清這些衝突的目的是在為審議民主中的公共性原則定位，並為支持公共性原則的立論確立基礎。

⁹⁰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107, 楊立峰等譯

⁹¹ Ibid, p112

一、 政策保密的必要性

以下將藉由討論支持政策保密者所提出的各項論據，來思考政策公開的必要性及它的一些例外。古德曼認為一種有力的反駁公共性的根據是，保密是實現所討論的政策或實踐的主要目標所必須的，⁹²公共性是證明任何政策為正當所必須的，但是保密也可能是實踐某些政策所必須的，如果公開某項政策會導致它的目標無效，那麼對它進行保密可能就是正當的。這種觀點不否認公共性的重要，但是其認為有些例外亦可以其必要性獲得正當性證明。

最典型的案例就是關於金融或經濟方面的政策，反對公共性者主張，保密有助於讓決策官員免於政治壓力或利益團體的遊說等影響。但古德曼認為，這類反對公共性的論證假定，即使不經過公共評論，官員們也將能選出最有益的政策，但關於像金融或經濟方面那般複雜又牽涉甚廣的問題，肯定有許多方案可供選擇，如果沒有對於決策過程的公共評論，公民們不能在過程中提出改善性建議，而官員們又是如何確信他們選擇了最好的可接受的政策？

又若保密的理由是因為公開，將會有許多公民反對或抵制而導致政策無效，那麼以民主角度來看，這種對於保密的正當性證明甚是可疑，這些背離了民主的政策中可能隱含著某些道德缺陷。古德曼認為，對政策過程採取保密，即使官員選擇了所有之中最好的政策，公民仍喪失了參與，甚至在代表意義上參與選擇的機會，也剝奪了他們根據自己的觀點判斷政策優劣的機會，保密同時也妨礙了公民對於每個官員決策能力的判斷，因此妨礙了公民對於官員們是否勝任公職的判斷，這些都將使政策和政策制定者與民主大眾背離⁹³。

儘管某些對於保密的必要性的論證不合理，但是某些保密對有些政策仍是必須的，而且某種保密對於它們的成功仍舊是必要的，即便如此，仍應該縮小

⁹²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113, 楊立峰等譯

⁹³ *Ibid.*, p.114~115

公共性例外的範圍，以致允許某種保密而同時又盡可能的避免它的問題。古德曼提醒我們要注意的是，保密的僅僅是政策的細節而不是政策自身，公民必須有機會提前判斷政策是否可證明為正當，又得有機會在實行政策後評斷它的細節。如果對於公共性原則的例外是提前經過充分討論並批准的，而且可以定期評論，並安排適當時間公布秘密，那麼從審議的角度來看，保密就可以被接受⁹⁴。

二、 攸關自由與機會的保密

在考察了關於保密在政策中的必要性後，接下來將討論那些攸關公民們基本自由與機會的保密。為了保護基本自由和機會的憲法性價值，或許可以證明保密是正當性，因為不受限制的公共性原則將會侵犯個人隱私與尊嚴等個人完整(personal integrity)，還會對官員和公民們的基本自由與基本機會產生影響。

古德曼認為公共性原則的界線雖無法事先就徹底的予以限定，但可以一些簡單的區別來確定它的合法領域。首先，應該區分一般性秘密和特殊性秘密，一般性秘密涉及不確定的個體、群體或階層，而特殊性秘密是有關具體的和可確定的個體的信息，一般性秘密的公共性原則要求弱於特殊性秘密⁹⁵。

(一) 一般性秘密

在現行政策中，某些關於醫療補貼的決策採取的是功利主義式的計算標準，透過將生命價值量化的方式對各項醫療補助做出排序，以求在有限的經費內做最佳運用，大部分的人都不願意公開討論這類問題，因為它涉及計算挽救生命的成本和收益，支持保密的辯護者認為公開這種政策考量，違反了一個國家應

⁹⁴ IAmy Gutmann,Dennis Thompson,*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民主與分歧》,p.115~117,楊立峰等譯

⁹⁵ Ibid,p.117

盡力保障國民生命權的義務，而有些政策制定者也援引了個人完整的價值來證明不應該公開全部議題或決策的方法⁹⁶。

古德曼認為這類功利主義主義式的支持保密的主張並不合理且不可欲，因它假定了公民與立法者在政治理解方面存在著差距，但並沒有證據證明立法者比公民更有能力評斷生命的價值，且公民理應享有使政策制定者對於嚴重影響他們的生命決定負責任的機會，在公共論壇中，公民們可能在是否同意讓立法者或官僚對自己的生命進行評估而有分歧，而且公民們有權讓官員對所討論的暫行決定負責任⁹⁷。

另外有些在公民間長久存在著深刻的道德分歧，例如墮胎問題，有些評論家堅持認為，把此類道德分歧公開化是導致難以達成滿意的決策的原因之一，他們聲稱在墮胎問題未受公共關注之前，交由個別醫生斟酌考慮下而仍能提供墮胎服務，這樣對於婦女的基本自由能得到較好的保護。但古德曼認為這種論證存在兩個困難，首先，當面臨像墮胎問題那樣深刻和廣泛的分歧時，含糊的妥協不可能無限的維持下去，問題勢必早晚將列於公共議程中，且婦女的基本自由也未如其所宣稱般，在公共關注前曾受到較好的保護。另一個困難是，這個論證假定了墮胎應該合法化，但恰恰是這個假定在道德上存在著分歧，以拒絕公開性原則來宣稱能產生良善的結果，並不能解決道德分歧，在沒有達成相互同意的解決方案時，民主審議仍需要在公共性原則的適當指導下繼續進行⁹⁸。

古德進一步表示，如果公開討論某些問題確實會更加不利於基本自由和機會，而且能夠確知如此，那麼無疑在一些特定時間就不應該討論這些問題，然而阻止公開討論這些問題，可能也會阻止我們找到解決的辦法。如果公民們不試圖就存在深刻道德分歧的問題上進行審議，那麼他們可能永遠無法從中學習，爭議問題不可能透過不討論它就消失，它仍隱藏在各條界線之間。因此，

⁹⁶ 同上

⁹⁷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118 楊立峰等譯

⁹⁸ *Ibid.*, p.118~119

古德曼認為，就一般政策所做的保密辯護，不可能得到政治上或道德上的支持的⁹⁹。

(二) 特殊性秘密

接下來討論的是那些攸關個人的特殊性秘密，其比一般性秘密相對擁有較有力的保密要求。常見的案例是一些由政府所提供給個人的醫療補助，支持保密者認為即使公民的醫療保健費用是由政府支出，政府也無權對個人的醫療紀錄進行公共審查，此類將私人事務的公開是一種對個人隱私的一種侵犯，某些個人信息的揭露也可能間接或直接的影響到個人的基本機會。

而具特殊地位的公務員也同時受到攸關個人完整性與基本機會的保護，然而因其身兼一個與公民不同的公共角色，使得他們的隱私與公共之間的標準難以完全界定，需要依據實際職務、個人隱私、基本機會、公共利益等多方權衡下才能判斷哪些部分應該公開或保密，但有些本屬於私人不道德的品質也可能間接的影響公務員做某項工作的能力，如某位國小教師被控性騷擾時，我們就需要適當的加以注意，他們的私人行為與他們公共角色聯繫太過密切而不在是私人的，此時某些訊息的公開有助於我們評斷他是否具備為人師表的資格。另外當政治家運用本屬私人生活的信息去獲得政治利益時，例如，透過營造家庭美滿的印象以獲取婦女選票的某候選人，公民們就擁有了查明更多真相的權利。

由此可之，意在保護公民基本自由與機會的保密，可能在特定情況中限制了公共性原則的範圍，但是在這些限制之內，保密性和它所約束的公共性同樣重要，因為審議民主的正當性證明，要求尊重所有公民的基本自由與機會，因此公務員可以保守他們生活中大多數與他們職責無關的那些方面的秘密，而公務員必須尊重普通公民生活中的隱私並不洩漏職務上獲知的個人資訊，如此對

⁹⁹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119~120, 楊立峰等譯

公共性原則的限制仍是與審議民主理想相一致。

(三) 審議性保密

公共性原則的價值在於其對民主審議的貢獻，因其鼓勵官員透過提出決策的理由及回應其他公民的質疑，來證明其決定的正當性。但是有一種反對公共性原則的論據卻主張，保密有時比公開更有利於審議的進行，這類秘密稱為審議性秘密。

支持審議性秘密的人主張，保密可以讓立法者在會議中更加暢所欲言，對於議題能進行充分討論和對更為謹慎考量的立法，在無須顧慮外界輿論及公眾壓力下，保密更有利於提升審議品質的和立法的素質。

古德曼則認為，只有在一個秘密或者一系列秘密促進了對一項公共政策的優劣所進行的審議時，它才能被證明為正當，而且公民和代議員也必須能夠在事後，就它是否做到了這一點進行審議。¹⁰⁰

因此公共性的價值在於它能督促公務員善盡他們的職責，並鼓勵公民就公共政策提出質疑，這樣做能夠使官員從公眾意見中學習，而此即民主問責制所要求的，而有些秘密就算可能對審議有貢獻，但如果妨礙了問責制，它們不可能可以被證明為正當。

古德曼認為，公共性的主要貢獻並不是使政治變得具有公益精神，而是把政治公開，讓公民能夠一起決定他們需要的政治。¹⁰¹政治過程的開放，能督促公務員更加謹慎的處理政策問題，公民們亦能在公開的政策資訊中，了解政治上的爭議，進而提出多方面的建議，公務員也能從建議中獲得更多面向上的政策構想，這樣集思廣益下更有機會制定出良善的政策。

¹⁰⁰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楊立峰等譯《民主與分歧》，p.128。

¹⁰¹ *Ibid*, p.137。

參、問責制 (accountability)

以下將探討審議問責制與現行代議政治(political representation)間的衝突問題。審議民主的理論強調必須為決定給出理由，因此在審議論壇中，每位參與者都有責任為他們主張的政策或法律提出理由，以證明決定的正當性。但在現代民主國家中，很難落實這種審議問責型式的直接民主，在實踐上，政治代議制是審議民主一個必要和可欲的程序。在現實民主政治中，我們僅能推派一些人代表所有人出席政策的審議。因此審議問責制與代議制間便出現兩大必須克服的難題，一是有關於「誰給出理由」的專業化問題，一是關於「向誰給出理由」的選民問題。

一、專業化問題

接下來將討論代議制在審議民主中可能造成的兩種極端的危險-精英主義及民粹主義，此問題源自於代議民主制所採行的政治勞動分工，因為僅能推派一些人代表所有人進行審議，因此審議者可能得出與那些他們代為審議者不同的結論，而其理由是否可接受且論據是否正當，也可能存在著不同的看法，這些官員與公民間的差異就產生了問責制的問題。代議員究竟應該根據他們專業知識與政治經驗上的判斷後，堅持他們認為最佳的政策？亦或應該採納那些訴諸於選民意見的理由，順從選民的立場來支持政策呢？以下將論述審議民主如何處理這些挑戰。

(一) 審議是精英主義(elitism)

以現代政府的規模和複雜性來看，施行民主政治必須採行代議制，且代議制可能使得審議更好且更持續的，但是代議制也可能造就出代議員成為審議專

家，而公民成了旁觀者，審議者可能企圖支配那些非審議者的傾向，這是政治勞動分工下產生的第一種危險，也就是精英主義。

以下為批評者認為審議民主就是精英主義的三種理由：

1、審議要求理性的、有節制的和不自私的討論，因此它暗中排除了充滿激情的、極端的和產生特殊利益的討論¹⁰²。

古德曼認為，這樣的說法顯示批評者假定了，處於弱勢地位的成員或團體因為社會、教育和經濟上的不足，而在參與審議方面的能力較差，因而更有可能以非理性、無節制和自私的討論方式成為不理智的人和群體。

但是古德曼認為，邊緣化群體在政治中較少成功不是源自審議不利，而是源於缺少權力，道德訴求反而是對弱者較有利，且處於不利地位的群體通常也能在他們自己的圈子裡找到，或推舉出代議員來代為發聲。

2、在公共論壇的政治討論中較高的社會地位是一種優勢，群體討論的動態也趨於支持那些有較高社會和經濟地位的人們¹⁰³。

根據此點，古德曼認為這種貌似偏袒優勢團體的結果不一定來自於審議，其認為審議反而提供了一個較好的場合，來幫助參與審議者克服社會地位在政治過程中的影響，設計完善的審議能夠減少階級、種族和性別不平等的歧視效果，在審議中，參與者將關注各種論證的長處而不是各參與者的社會地位。

3、審議民主要求理性論證，而不利地位的群體想要在公共論壇獲得注意並有效表達，就必須作出充滿激情的而不是理性的訴求¹⁰⁴。

對此，古德曼也同意有些議題可能需要透過不符審議標準的方式來開啟審議，有時極端的非審議方法也可以被證明為通向審議的必要步驟。當合理的觀點被忽視時，為促進審議的開始，一些使那些意見得以受到關注的手段可以是必要且正當的。且審議並不總是必須採取那種哲學式的理性論證形式，不帶感

¹⁰²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149, 楊立峰等譯

¹⁰³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149, 楊立峰等譯

¹⁰⁴ Ibid, p.150

情的論證並不總是最好的審議方式，有時把理性與激情結合在一起，也許反而能夠在公共論壇更成功的表達其訴求。

4、作證 (testimony) 可能是取代審議的更為平等主義的辦法¹⁰⁵。通過傾聽與他們的觀點不同的公民和全體的證言，代議員更有可能達成一種相互證明為正當的一致，且適當給出的證言可以擴大代議員和公民的政治視野。

古德曼認為，單單是作證並不能推動政治過程的發展，它可以使分歧引起其他人的關注，但是因它只陳敘而不要求回應他人的理由，拒絕道德論證的結果，使它無助於道德分歧的解決¹⁰⁶。

(二) 審議是民粹主義(populism)

另一個與精英主義相反的情況是民粹主義，起因於審議問責制要求代議員要向其他代議員及公民證明他們行為的正當性，代議員就必須將理由訴諸於大眾，為了取得大眾的支持的結果，可能導致過於重視民意，而忽視了代議員本身的道德及政治專業知識。

批評者認為審議性問責制要求代議員向公民給出理由並要回應公民給出的理由，這樣不僅會降低審議的質量，而且妨礙代議員運用他們的經驗與知識，來作出最好的判斷。

古德曼對此回應說，審議性問責制會鼓勵代議員盡可能認真的為他的立場做出解釋，且傾聽並回應他的選民給出的理由。參與審議，代議員就能充分回應選民的主張，從中知道的更多，並且能秉持互惠性原則，找到包容他們選民的立場且能夠被接受的方法。如果代議員在經由他的經驗與專業判斷，並公開審議後，仍無法說服他的選民時，審議民主將授權代議員在攸關自由與機會的價

¹⁰⁵ 作證是一種陳述或敘述，它賦予個個體化群體的公共聲音以一種批判性姿態，且它並不尋求一種能夠向其他個體或群體證明為正當的說服。見《民主與分歧》，p.152

¹⁰⁶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152~153, 楊立峰等譯

值衝突時，堅持自己的確信，只要代議員是基於憲法授權並遵循互惠性原則指導下而行動，代議員便有拒絕順從民意的正當基礎，亦無違問責制的要求¹⁰⁷。

相較於當選民不滿意代議員的決策時，在下屆選舉時選出新的代議員來改變先前決定的問責方式，審議民主亦提供了一個動態的問責過程，透過反覆的審議，公務員將從他們的失誤中吸取教訓並糾正這些失誤，它使得公民能夠讓他們的代議員在將來對做出更好的決定負責任，這是一種審議民主所推崇的問責制¹⁰⁸。

以上所討論的問題皆來自於對代議制的縱向挑戰，也就是代議員與他們所代表的人民之間的勞動分工而產生的問題，本小節論述了問責制可能在實踐上的困難，以及古德曼對於質疑所做出的回應。接下來轉向代議制橫向的問題，進一步討論如何以跨越選區界線的方式，來因應對審議問責制中，關於誰是選民的挑戰。

二、選民的挑戰

審議問責制要求代議員從道德觀點來證明他們行為的正當性，這表示他們不僅對他們的選舉選民（electoral constituents）負有責任，而且亦對他們的道德選民（moral constituents）負有責任。¹⁰⁹道德選民是指其他那些不在選區內、處於不利地位的群體，及那些還未出生的公民，現在制定的政策可能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到他們，但他們在政治過程中並沒有得以代表他們利益的人。以下將討論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為實現審議問責制，對於潛在的道德選民該如何考量。

（一）跨越選區-選舉選民與道德選民

¹⁰⁷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154~156, 楊立峰等譯

¹⁰⁸ Ibid, p.158~160

¹⁰⁹ Ibid, p.160

選舉問責制是民主制度中，為確保代議員關心所有公民的利益的重要手段，但是如果代議制僅以選舉為基礎，這樣代議員將只關心自己的選民，制定政策時將僅求滿足自己選區選民的要求與利益。由於審議民主要求立法者說明他們行為的理由，這便擴充了問責制的要求，因此除了要回應選民和尊重憲法權利外，審議問責制還要求代議員從互惠性的角度，說明並提出能夠被接受的理由，而這個角度既包括居民也包括非居民。在審議民主中，代議員必須說服他們的選舉選民認真看待他們的道德選民的要求，他們必須讓選民超越地域與民族的邊界來考量政策，這樣的政策才能被證明為正當¹¹⁰。

古德曼因此建議以設立論壇的方式，讓一些代議員可以代表道德選民發聲，介紹他們的要求並回應代表選舉選民的相反要求，這樣的過程有助於糾正政策考量的偏頗，他認為選舉選民的觀點與道德選民的觀點越接近於一致，審議性問責制才能得以實踐¹¹¹。

(二) 群體的地位-身分問題

在公共論壇中，審議問責制要求更為廣泛的代表，那麼民主制度應該提供機制，以便有效的承認和代表受歧視或處於不利地位的選民群體的不同聲音和觀點。但是古德曼認為，僅僅表明一種程序性改革，為處於不利地位的群體授予更多的政治權力，或者增加了代表這個不利地位群體的代議員的數量是不充分的。首先，存在著決定哪個群體有資格獲得代表的難題，第二，增加某些處於不利地位的政治權力或許是改善審議的一個必要條件，但是也可能對審議造成了危害，因為無法保證那些代議員總是能為代表的群體謀福利。因此是否需要賦予特定群體代表，仍需要透過審議的方式來決定¹¹²。

¹¹⁰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161~165, 楊立峰等譯

¹¹¹ Ibid, p.165~166

¹¹² Ibid, p.166~170

(三) 未來的公民

以上討論的對象都是受政策直接或間接影響的這個世代的人，根據審議問責制的要求，代議員與公民們必須為他們的政治要求，公開的向他們提供正當性證明。而接下來要談論的是未來的各代人，與其他選區或其他國家的公民，並且與處於不利地位的群體的成員不同的是，他們現在還不存在，那麼根據審議問責制，應該如何向尚未出生的公民們證明決定的正當性？當今所採納的有關於婚姻和生育的政策，影響著誰將在未來活著，但未來的各代人卻無法反對我們現在所採納的任何會傷害他們的政策，因此審議性問責制原則要求代議員，不僅有責任滿足他們選民的利益，而且有責任按照一種能夠向未來各代人證明為正當的方式來行動。古德曼認為代議員必須擴大他們的選區，以致涵蓋所有會受到政策影響的公民，包括未來的公民，並以未來的人類的繁榮價值為責任，來對這代與下代做出道德論證，審議民主提供了代議員超越現狀的原則，唯有代議員與公民們通過相互討論才能給出超越選區界線的道德理由，這樣不管是對於現在或未來的公民們，審議問責制都使得民主變得更具有正當性¹¹³。

三、小結

為何出現以上關於專業化與選民的挑戰，來自於審議民主將問責制納入理論中作為規範審議條件的原則，因而提高了民主問責制的標準¹¹⁴。審議問責制原則要求代議員除了贏得選票、關注選民的利益與意向外，還希望代議員根據互惠性原則，努力向受政策影響的人民證成其理由，並且該理由也要盡力能符合人民的要求。

¹¹³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170~178, 楊立峰等譯

¹¹⁴ *Ibid*, p.145~146

第二節 審議內容的引導性原則

在上一節裡，本論文論述了古德曼用以規範審議民主過程的原則，由於民間的道德分歧是普見的，在政治生活上，為解決不可避免的道德歧見並正當化法律和政策，需要透過互惠性、公共性、問責制原則來規範審議的條件以作成約束眾人的決策。但是在政策爭議的紛爭中，公民與代表們必須訴諸道德的理由互相證成，因此古德曼認為審議民主需要超越審議的條件，擴展到審議的內容的原則，這些涉及實質性道德的論據，需要藉由指導著審議的內容的原則，才能使審議民主理論更完備，這些原則分別為基本自由、基本機會及公平機會原則，審議必須藉由這些原則的指導下才能協助公民們做成決策，才能實現民主理論對保障人民自由與機會的承諾。

壹、基本自由原則

欲將自由原則納入審議民主，我們要先釐清自由的定義與範圍，此小節以古德曼在《民主與分歧》一書中，所探討的密爾式自由、道德主義式自由、家長主義式自由對自由的定義與分析為主，並陳述古德曼如何透過對每一種自由範圍提出的檢討，來勾勒出符合審議民主意義與價值的自由原則。

一、密爾式自由¹¹⁵

密爾認為自由的範圍是，任何人的行為只有涉及到他人才須負責，對於自己則享有完全絕對的獨立性的權利。也就是說公民對自己的行為可主張絕對不

¹¹⁵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256~269, 楊立峰等譯

受外界干涉，而他們自己涉及他人的行為則須遵從法律的規定。但密爾本人又承認，幾乎所有公民的行為都會間接或直接的影響到其他人或整個社會，因此密爾進一步又為有害他人的行為訂下了兩條嚴格標準，以確定真正涉及自己的範圍，第一條標準規定了傷害的類型，其要求行為必須造成明確的傷害或是具有明確的傷害危險，且傷害是指必須造成實質的身體或精神傷害。第二條標準規定了傷害的對象，其要求必須是對其他人造成的傷害，而不僅是對自己造成傷害。因此依據密爾的傷害原則，政府得以干預的正當理由，必須是對他人的某一明確的傷害或者是傷害的危險，而不是以其他的道德錯誤或個體對他們自己造成的傷害為根據，且依照密爾的看法，自願同意受到傷害亦等同於自我傷害，因此政府亦無權干預。

古德曼認為依據彌爾的原則，除非政府能夠表明該行為明確的傷害了其他公民，否則政府絕不可以管制或禁止這些行為，甚至是公民自願同意下所造成的傷害也不能成為政府干預的理由。古德曼認為這種意義下的密爾式自由，不是審議民主所要架構的基本自由觀的標準，密爾的自由原則必須進一步解決道德主義與家長主義的挑戰，充分的基本自由原則，應該承認一些沒有明確傷害的錯誤行為，和一些對自己具有明確傷害的錯誤行為，是可以由法律加以合法管制，且只有自由原則能確保個體身心完整的要求，及表達了重要的道德價值時，才可以成為審議民主的基本自由原則。

二、 道德主義式自由¹¹⁶

道德主義者主張，有一些行為的不道德需要通過法律手段來管制和禁止，就算某些行為未如密爾式自由原則中所列的“涉及他人並造成確定傷害”之行為，我們仍應該立法管制或禁止該行為，因為該行為侵犯了根本的人類價值或

¹¹⁶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270~281, 楊立峰等譯

者是侵犯了社會的根本價值。

一般道德主義對不道德行為的論證有三個部份，第一，某行為或做法是錯誤的，是因為其不符人類普遍的道德準則或是共同體標準。第二，道義上不正當的行為或令人討厭的行為應立法管制或禁止，因其結果極大的影響了公眾的意圖。第三，對該行為予以法律管制或禁止不會導致比它所欲避免的更大的危害或錯誤。

古德曼認為，道德主義為了合理禁止或管制一個不會傷害他人的行為必須滿足兩類條件，第一類為不道德條件，必須表明被管制或禁止的行為：1、侵犯了不能被合理反對的社會價值或原則；2、涉及重要的公眾意圖；3、對政府的干預反應不會產生更大的社會危害。第二類為自由條件，必須表明干預與基本自由是一致的，干預在不侵犯基本自由或者保護基本自由方面要比不干預好。¹¹⁷因此，道德主義的論點必須以基本自由為導向才能為審議民主所採納，只有特定的涉及公共的道德理由才能證明干涉的必要性，而政府的不干涉不代表基本自由就能得到最好的保護，不干涉不比干涉更為中立或更享有特權。

三、家長主義式自由¹¹⁸

另一種亦認為政府有權干預公民行為的是家長主義者，其主張應該對公民的某些行為加以管制或禁止，即使這些行為無害於別人，但他們的觀點不是認為這些行為在道德上是錯誤的，而是認為這些行為對公民自身是有害的。因此，以此觀點做延伸的法律家長主義者，進一步以促進公民個人福祉為由，立法規範或禁止某些行為，藉以對公民的自由作出限制。

同樣的，古德曼認為家長主義者要立法管制或限制公民的自由，也須滿足

¹¹⁷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275~276, 楊立峰等譯

¹¹⁸ *Ibid*, p.281~290

兩類條件，第一類類似於道德主義者的三部份論證。首先，必須表明公民採取的一些行為並不符合他們自己的利益，如果他們被管制或禁止該行為，他們將生活的更好，否則他們將可能把自己置身於危險之中，或者無法盡力為自己謀幸福。第二步是，家長主義者要表明那些行為可以通過法律加以合理的管制或禁止，該論點主張政府應該保護公民的幸福，以免他們因判斷錯誤或意志不堅定而做出危害自己的行為，即政府有責任促進公民的幸福，且公民沒有權利拒絕政府對為促進其幸福的干預。第三步是要表明管制或禁止不會導致比它所要避免的帶來更大的危害，而且該行為適合由政府立法來實施管制或禁止。

第二類條件源於基本自由原則，為了證明家長主義式的干預是正當的，那麼這些限制必須與基本自由的價值相符合，這樣家長主義者必須為證明限制一個公民的行為，比不限制更好的保護了他們的基本自由，¹¹⁹設置一些條件。第一個條件是，干預個人的自由必須是因為其決定將對自己造成危害，且其危害是因為其未能掌握充分信息、衝動或缺乏判斷能力等因素而造成時。第二個條件是，盡量採取能較小限制個人自由的措施與方法，如對某些行為採取適當的管制，而不是一味的禁止。第三個條件是干預的目的必須是人們可以接受的，且此干預未阻礙未來的較多選擇。滿足了以基本自由為考量的這三個條件後，那些自由受到暫時性限制的人們，其實是以其它的方式被提昇了基本自由。

四、 小結

密爾式自由主張，只有在構成對他人明確的傷害時，自由才能被限制；而道德主義者則認為，行為如果涉及不道德或是違反了社會普遍信奉的價值時，仍舊應該在無人受到傷害的情況下，立法限制自由；家長主義者則會以促進個人幸福為名，在未經個人同意的情況下，干預自由。而古德曼認為，公民必須

¹¹⁹ I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283~285, 楊立峰等譯

通過審議，自行決定其基於自身利益的考量下，需要強加給自己哪些對自由的限制，且在哪些情況下，為了促進其他人的利益，應該干預他人的自由。審議的基本自由原則並不拒絕基於道德主義或家長主義的考量，基本自由原則會依具體實踐中的審議進行來調整它的適用並對其適用作出解釋¹²⁰。

貳、基本機會原則

基本自由受到了保護後，公民可以按照他們自己認為合適的方式去過他們自己的生活，創造並利用他們自己的機會，除此之外，是否還存在別種也應該由政府保障的其它基本權利呢？公民依照自由原則所選擇過的生活，有時並無法擺脫許多不是緣於他們所能控制及選擇的因素，如有些人出生於富庶且和樂的家庭，他們與生俱有許多豐富的資源及多元的選擇，只要他們想要或需要，他們可以不經任何努力就得到良好的衛生保健、教育、安全、工作等基本機會，而有些不那麼幸運能生活在機能健全家庭中的人，卻得不到那些基本機會。顯然政府有理由對那些攸關基本機會的資源做重分配，任何人的基本機會不該由那些看似任意的因素來決定，政府有必要讓那些不是因為自己過錯或選擇，而沒能得到最基本機會善的公民們提供那些善，政府應該提供機會讓公民們可以發展其天賦或才能，並藉此過上體面的生活。

因此，除了基本自由原則之外，古德曼認為審議民主還必須納入平等主義的考量。平等主義雖然重視自由的價值，但是其認為平等機會對一個人的人生影響意義非凡，政府有義務提供那些基本機會，讓人們得以過一定水平的生活，並且確保非基本機會的公平性。古德曼雖認同羅爾斯的平等機會理念，但是其認為欲將機會原則納為審議民主的憲法性原則，其必須要對平等主義式的機會

¹²⁰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291, 楊立峰等譯

原則做出限制，並依據互惠性調整機會原則的適用。

機會原則包含基本機會與公平機會兩部分，基本機會指的是過某種好生活和利用其他機會必要的那些善和服務，基本機會原則要求政府保證所有公民都能得到他們需要的生活基本資源，過一種體面的生活和追求社會上其他善的機會。公平機會指那些攸關生活的各種非基本機會財，如高等教育、工作晉升等的競爭是公平且公開的，政府必須確保公民有相同機會爭取那些他們想要的非基本善，而且那些機會對任何人都保持開放。

本小節主要論述基本機會原則，古德曼藉由探討平等主義式與自由主義式機會原則的涵義，梳理出審議民主的基本機會原則。

一、 平等主義與自由主義式的機會原則

基本機會指的是那些能使人們維持其基本生活水平的善，如收入、財富、工作、健康、安全、教育等，關係並影響著人們的生活，缺少了它們，人們甚至可能無法過生活。因此，機會原則賦予了人民要求政府提供這些基本善的權利。政府雖然有義務為人民提供這些基本善，但是在哪些情形下必須提供？和提供的標準與限制等，存在著許多待釐清的問題與爭議。古德曼在《民主與分歧》一書中，以工作福利政策為例，透過自由主義與平等主義間對於基本機會的爭辯，分析了二者的觀點與疑慮後，發展出符合審議民主理念與價值的基本機會原則。以下將先分析自由主義與平等主義在工作福利¹²¹政策中的主張。

平等主義者認為政府應該無條件供給公民收入補助，讓每個公民得以維持生活所需，並且有機會實現自己的願望和追求更好的生活。其反對工作福利的第一個理由是：福利政策的基本目標不是讓公民投入到工作中，而是要告別貧

¹²¹ 本文中的“福利”是指此不管公民是否願意工作而供給他們收入補助的一種政策。“工作福利”指在公民同意接受工作或是接受為工作而進行培訓的條件下，給身體健康的公民提供支持的一種政策。詳見《民主與分歧》，p.299

困，工作不是實現這一目標的唯一方式，為所有公民提供基本機會的平等主義式目的，應該優先於對公民強加有助於他們福利的任何義務。¹²²

古德曼認為平等主義者的機會原則要求政府高標準的收入補助，且不重視個人工作的社會責任。因為依照平等主義式的觀點，在目前失業率普遍存在的經濟環境中，個人無力控制自己是否能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找到工作，強加工作的要求就是否認公民的基本機會。

第二個反對工作福利的理由是：

公民沒有義務供給自己的福利，公民有權利要求得到基本收入以追求他們的生活理想和享受同等有效的自由，只要他們不傷害其他人，拒絕為那些不希望工作的人給與其需要的補助，是強迫他們過一種跟他們選擇的不同的生活。¹²³

平等主義者認為，只要社會存在著失業的人，那麼那些不工作的人便留下了工作職缺給那些想得到工作的人，這樣做有助於把機會提供給那些想從工作中獲得自尊與成就的人。因此不應該強迫公民工作，但是應該給想工作的人提供好的工作。且政府必須無羞辱或無附加條件的提供保證基本機會所必須的收入¹²⁴

古德曼認為以互惠性的觀點來看平等主義的機會原則，其問題在於：機會原則的前提條件是，公民不該因為他們無力控制的元素而被抹殺其基本需求。但是如果公民有能力為自己掙得那些基本必需品，那麼他們就可以合理被拒絕提供公共供給。根據互惠性觀點而反對無條件收入補助的原因是：拒絕工作的公民實際上是拒絕參加為維持任何讓人滿意的補助政策所必要的一個公平的社會合作計畫。社會保證貧困公民享有一個基本收入的能力取決於經濟的生產力，而經濟生產力反過來依賴於公民工作的努力。¹²⁵

¹²²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302, 楊立峰等譯

¹²³ Ibid, p.302

¹²⁴ Ibid, p.303

¹²⁵ Ibid, p.304

因此古德曼認為，即使一些公民因為某些人不工作而得到這些工作，但其他公民收到的補助可能要少於有工作要求下的政策所得到的，同時也可能少於其所需要得到的基本機會。¹²⁶那些選擇不工作的人不能合理指望其他人來救濟他們，他們也不能指望得到其他人的尊重，每位公民都應該認知到自己有責任對社會有所貢獻，每位公民都有義務為社會的整體發展出一份力，蓬勃發展的經濟有賴於每一個公民在經濟活動上的勞力付出，這樣政府才能有更充足的稅收，應用於提供更好的衛生保健、教育、安全等必需品，進而滿足公民基於基本機會原則的要求，這也是一個基於互惠性價值的體現。

以上說明的平等主義的機會原則，其認為應該無條件的供給收入補助的主張，並不能滿足互惠性原則，接下來將審視自由主義的機會原則，是否能滿足互惠性的要求。

自由主義者認為公民不應該仰仗政府的收入補助，公民們應該獨立或自力自足的生活，因此其強調公民應該去工作，而不是提供他們福利，其認為雖然有些公民承擔著不是因為自己造成的結果，但是所有人都應該公平的為將來負責，福利和有保證的工作將減損了他們證明自己有能力做到的機會，而無條件的工作福利卻可以做到。

但是古德曼認為，自由主義的機會原則過分強調公民個人的責任與義務，有時就算公民努力的找工作，可能也會因為各種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告失敗，政府應該協助公民得以找到工作或創造一些工作機會。而當工作是可得的，只是家長不願意工作時，也應該避免為了強迫家長工作而取消或降低福利的供給，因此自由主義的機會原則需要一種更具互惠性的視角，來調整其原則的適用。

機會原則的目標在指導政府盡力減少公民對於不可抗力因素的影響，讓公民可以有充分的機會去過生活，古德曼認為如果機會原則欲施加給有能力且健康的公民工作義務，不應該以獨立和自給自足為基礎，而應該以社會依賴關係

¹²⁶ I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304, 楊立峰等譯

為訴求，基於個人身為社會上的一份子的概念，公民們是彼此依賴的個體，每個人都有為社會貢獻己力的義務，這樣當有人無法維持自己的生計時，其他人便有義務幫助他。此種以互惠性為基礎來作為政策制定考量的方法有四個優點：¹²⁷

第一，如果公民的責任不是成為獨立與自己自足的人，那麼政府就有理由資助那些，不是因為自己過錯而導致無法自給自足的人，這樣將可避免存在於無條件的工作福利政策中的許多問題。

第二，強調有限的獨立比完全獨立更加可行，某些貧困的公民沒有了政府的補助後可能尋求別人的資助，這種沒有依賴政府而轉而依賴他人的結果並不是真正的獨立。

第三，以相互依賴作為基礎，強調了每個公民身為社會的一份子的責任，每個公民應該要有一份工作來維繫自己的尊嚴，工作代表了自己有能力照顧自己，且亦顯示自己能為社會貢獻自己的能力。

第四，透過審議，公民將被要求考慮他們彼此應該盡到的義務是什麼，彼此可以要求哪些以保證他們的基本機會，而代議員亦得向公民證成那些欲施加於公民身上的義務與責任的標準，並且解釋政策的立意與效果。

因此古德曼認為以相互依賴關係為基礎考量，最能解決工作與福利政策爭議的就是公平的工作福利政策，此政策能施加公民在獲得政府救濟的同時必須工作的義務，又不致於給政府過於擴張的福利供給而導致的財政負擔，而公民又能透過工作來為社會貢獻一己之力，這樣的政策才真正能滿足基本機會原則的要求，又避免了平等主義與自由主義的機會原則的問題。¹²⁸

而古德曼又進一步指出，政府在推行公平的工作福利政策的同時，必須能做到三點職責，首先必須能做到不侵害到兒童的權益，有些失業父母可能不接

¹²⁷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316, 楊立峰等譯

¹²⁸ Ibid, p.317

受「領補助但是得去工作」的政策要求，此時政府必須有配套措施以預防父母的不負責行為導致兒童權益的損害，對於失業家庭的兒童撫育津貼是必要的，但是政府仍應該盡力讓失業父母為了擔負養育子女的責任而去工作。那麼政府接下來就必須做到以下的兩點，才能使失業父母不因為請領了撫育津貼而不去工作。其一是讓工作是有利可圖的，如果失業父母去工作後得到的薪資不足以維持家庭的生計，那麼他們很有可能放棄就業，所以兒童撫育津貼可能必須配合工作的補助計畫，而政府亦必須訂下最低工資標準，讓願意工作的人得以獲得適當的薪資。其二是政府必須盡力創造就業機會並協助失業者培訓專業技能或技術。¹²⁹

參、公平機會原則

基本機會原則在於保證公民能夠在一定水平上過生活，以免挨餓、受凍或甚至死亡，因此政府必須妥善分配基本機會，讓公民可以過上最起碼安定的生活。但是政府除了必須提供公民基本機會的保障外，另外有一些機會雖不那麼基本，但是政府也許也有義務必須保證那些機會的公平性。如高等教育、熟練工作（skilled job）、晉升機會等非基本機會，是公民們追求更好的生活以及實現更高人生遠景的重要部分，因此那些機會應該讓公民們能夠在公平的關係中競爭。審議民主理論的機會原則，其目標除了確保公共政策能夠滿足基本機會原則的要求外，亦應力求對非基本機會的公平分配。

本小節將論述古德曼以「熟練工作」這種非基本機會為基礎，探討公平機會原則的在實踐上的應用，藉由分析自由主義與平等主義式公平機會的主張，發展出符合審議民主的公平機會原則。

¹²⁹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317~322, 楊立峰等譯

一、自由主義與平等主義式公平機會

公平機會原則主張，政府應該保證每個公民有一個平等的機會獲取像高等機會、熟練工作這樣的機會善。¹³⁰以熟練工作為例，自由主義認為，所謂公平機會便是讓求職者依能力公平競爭，因此工作應該由那些最有能力勝任這份工作的人獲取這份職缺。而依照平等主義的觀點，公平機會允許或要求一些工作應該由那些最少受惠的人擔任，或者至少由那些基本符合條件的人中相對少受惠的人擔任。¹³¹古德曼藉由調和自由主義與平等主義對於公平機會解釋上的衝突，發展出適用於審議民主理論中的公平機會原則，並以此推導偏好僱用政策最能實現公平機會原則。

自由主義的公平機會強調公平競爭，為了確保真正的公平性，那麼公平機會的自由原則必須對求職者做到不歧視，這部份涉及兩個層面的滿足，第一是相關資格的認定標準，第二是平等對待。¹³²

第一，要求有關工作職務的標準必須要明確與職務內容相關，有關工作能力的測試應該要切合實際的工作內容，比如招募飯店接待人員可能需要測試其國語發音或朗讀、英語能力，甚至可能將身材或外貌列入考量，但是郵差職缺就不應該以外貌或身材為錄取標準。

第二，要求平等對待，基於同一職缺可能同時有許多人爭取，那麼除了條件與能力必須符合職缺要求外，所有符合條件的求職者亦應該被平等的考慮，被平等的考慮意謂著求職者有相同的機會展現與職缺相符的履歷。

滿足了這兩個條件後確實能讓現在的求職者享有公平的機會，但是如果社會中對於部份求職者的歧視對待已久，或者是某些工作職缺一直以來就有性別或族群歧視，那麼便需要平等主義的公平機會所強調的促進最小受惠者受益，

¹³⁰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336, 楊立峰等譯

¹³¹ 同上

¹³² *Ibid*, p.339

也就是為了糾正過去的工作歧視，現在必須採取優先僱用那些過去被歧視的性別或族群，而對現在仍在工作崗位上但曾經受到歧視待遇的人予以補償。依照這種見解，那麼最符合公平機會原則的可能是一種優先僱用（preferential hiring）政策。

公共政策為了達到矯正過去歧視的目的，通常訴諸兩種論點：第一種是公平競爭，第二種是把優先僱用看作償還一種歷史債務。¹³³

第一種論點認為，公共政策考慮過去的歧視，目的是力圖讓現在的競爭公平。¹³⁴因此其認為公共政策必須彌補因過去的歧視，而導致現在某些人在工作上的不利地位或影響，但是古德曼認為這種論點存在著實踐上的困難，因為沒有人可以得知某人在沒有受到歧視的狀況下，他(她)的成就有多高；而且這樣做很可能使公司在此政策的規定下，被迫僱用那些不利地位的性別或種族中最不符合工作資格的人；而那些為了評估誰最有資格被優先僱用所做調查，勢必侵犯了個體，這種涉及個體考量的僱用並不符優先僱用政策的原則。

第二種論點源自歷史債務，其認為優先僱用有助於恢復我們社會中道德的平衡而不是競爭的平衡。通過對在過去受到不公正對待的公民提供一種很有價值的機會善-工作，它對他們進行了補償。¹³⁵這種歷史債務的論點認為對於過去的歧視可以以工作機會來補償，因為工作可以為受歧視者帶來收入與尊嚴。但是這種論點亦招來批評，因為優先僱用而獲得工作的人常被他人懷疑其工作能力，因此很少被賦予重任，以工作來補償受歧視者並希望藉此提升受歧視者的自尊，似乎反而讓優先僱用者自尊心受損，因為旁人會認定其獲得這份工作不是出於他的能力，而是因為他弱勢的地位。

以上對於優先僱用政策雖多有批評，但是古德曼認為衡量自由主義與平等主義的公平機會的觀點後，其認為優先僱用政策仍是當代社會最能實現公平機

¹³³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358, 楊立峰等譯

¹³⁴ Ibid, p.358

¹³⁵ Ibid, p.361

會原則要求的政策，如果政府無法全面滿足公民工作、教育等這類基本機會的要求，那麼對於弱勢族群的優先僱用政策就是必要的，但是古德曼亦承認此種以政策來糾正歧視僅是暫時的，政府仍應為未來較少歧視的理想努力，而其作為不論是糾正歧視或是優先僱用政策的擬定或實施，其形式與標準必須留待實際的審議來決定。



第四章 審議民主之實踐

本章將以 2008 年 12 月舉辦的「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為主要分析對象，透過閱讀「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議題手冊與「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結論報告，並佐以網路搜尋到的相關資料與討論等方式，整理出有關死刑的相關爭議與正反兩方的意見，及目前國際間的趨勢與台灣在政策上對於此議題採取的態度及規範的現況。首先，本文先就公民會議的起源與其意義做一簡略的介紹，第二節起，以此次公民會議公開的書面資料為主，整理出死刑在臺灣的現況，包括死刑相關法令與審判、執行概況，接著是針對死刑爭議中，正反立場觀點上的討論與意見，並就兩方爭議所提出的主張與論述作一說明與探討。最後則以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理論的價值與原則，來審視公民會議的結論與成果，是否符合審議民主理論的規範及體現了審議的價值。

第一節 何謂公民會議

公民會議起源於丹麥，是 1980 年代後期由丹麥的技術委員會發展出來的公民參與模式，後來該委員會轉型為隸屬國會，成為專責政策科技評估的科技委員會。它的主要功能是評估科技對公民與社會的影響，並促成國會、政治決策者與公民之間對科技議題進行公共辯論。丹麥政府設立科技委員會歸因於其獨特的社會脈絡：第一，丹麥相當重視公民參與，因此丹麥公民積極的參與各項公共議題的討論與決策，甚至以法律明文規定地方政府在政策制定前，必須將草案送交公聽會討論。第二，丹麥現行民主代議制產生了危機，因地方分權以及歐盟的決策削弱了丹麥國會的權力，且丹麥人民漸漸不熱衷於參與政黨，而丹麥的國會議員主要自政黨遴選而出，因而國會的正當性便出現了問題。第三，1960 年代以後，丹麥的社會運動發展逐漸熱絡，人民經常藉由社會運動來評論科技政策或計畫。

第四，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人類生活處處與科技有關，其對人類的影響日益擴大。¹³⁶因此在這些因素的交互作用下，丹麥政府決定成立科技委員會，藉此推動公民、決策者與專家學者間的對話，增加公民對科技政策的理解與影響。而科技委員會以此目標著手規劃並執行了許多創新的公民參與模式，其中公民會議這種參與模式亦被台灣學者引入台灣，且被廣為應用於許多非科技政策議題的審議。

公民會議的目的主要在促成社會大眾對政策議題進行知情、理性的公共討論，藉由邀請不具專業知識的公民，針對具有爭議性的政策，透過事前閱讀相關資料並作討論的方式，設定出這個議題領域中欲探查與釐清的問題，在公開的論壇中，針對這些問題詢問專家學者，最後，在具備一定知識與訊息的基礎下，對爭議性的議題相互辯論並作出判斷，並將他們討論後的共識觀點與未能達成共識的部份提出說明，撰寫成正式報告，向社會大眾公佈，以供決策參考（林國明、陳東升，2003）。因此，公民在公民會議中佔舉足輕重的地位，公民負責界定什麼是重要議題，而專家僅在提供知識上的協助，讓公民可以在具有訊息與知識的基礎上，來評估政策議題所涉及的利益或價值衝突，並在爭議中試圖達成共識性的見解。

此外，公民會議的結論雖對政策並無法定的拘束力，但是在丹麥因其常在相關法案作出決策前召開，因此它的重要貢獻是，讓決策者知道民眾對重要的公共議題是抱持何種看法與立場。

公民會議是一種極具審議民主理念的公民參與模式，因此在它的相關理論與實踐經驗漂洋過海來到臺灣時，政府才會鼎力支持並積極推動。接下來，本文將針對在臺舉辦的「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的實踐成果做一理論上的分析與檢討。

¹³⁶ 引述自行政院研考會（2008）。〈行政民主之實踐：全國型議題審議民主公民參與〉，p.28

第二節 「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

死刑存廢問題早在國內與國際間引發廣泛的討論，因其爭議始終無法釐清與解決，且各國政府對於死刑的相關法律與政策不一，而身受相關政策影響的民眾，通常只能被動接受政府的政策，或偶爾經由長期關注死刑的相關公民團體的活動或其在媒體上的呼籲而得知相關訊息。尤其當社會出現重大刑事案件時，死刑的相關議題就躍上檯面廣為討論。雖然我國多次民意調查的結果皆顯示出，台灣民眾較偏向於反對廢除死刑，¹³⁷但是目前國際間的趨勢則是積極的推動廢除死刑或是希望至少能暫緩執行死刑。¹³⁸有鑑於臺灣是一民主國家，且死刑存廢政策攸關所有民眾，卻始終存在著道德爭議與意見分歧，因此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遂委託台灣大學社會學系舉辦「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提供國內民眾一個理性溝通的公共平台，以聽取民眾對此議題的看法。

本節將先就臺灣死刑法令、死刑的判決與執行程序及臺灣執行死刑現況做一簡要回顧，接下來論述並分析死刑的相關論點與爭議之處，最後以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理論審視此次公民會議的各個階段，是否符合審議民主的理念與原則上的要求。

壹、臺灣死刑法令概況

2000年以前，臺灣原有65項的犯罪行為會被判處唯一死刑，唯一死刑的定義就是：當被告犯了這幾項罪行後，除了被處死刑外，法官無別的選擇。因此此時期臺灣的法律被認為具有威權統治的色彩，以嚴刑峻法為其特色，當時有些因應動員戡亂時期所設置的重法，如懲治盜匪條例，在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仍被延

¹³⁷ 中華民國法務部，2012.02.07，〈死刑存廢問題調查摘要〉，中華民國法務部網站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59538&CtNode=30968&mp=001>

¹³⁸ 見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http://www.taedp.org.tw/>

用多年。加上 1990 年代，轟動一時的蘇建和案被處以死刑也被質疑採證上有瑕疵，而傳來呼籲改革的聲音。因此在 2000 年後，立法院遂著手對死刑相關法律進行大幅度的改革與修正，陸續修正陸海空軍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刑法、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中，將會判處唯一死刑的罪行皆改為相對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廢止懲治盜匪條例，至 2006 年底後，臺灣法律規定中再無唯一死刑的條文。¹³⁹

目前臺灣在 12 種法典中共有 50 條條文有死刑的規定，可能被科處死刑的罪行主要有：1、與通敵叛國相關的罪行；2、劫持航空器或其他公眾運輸工具；3、海盜罪；4、擄人勒贖；5、製毒或販毒；6、各種侵害他人生命的罪行。且規定未滿十八歲或滿八十歲的犯罪者，不得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而法律雖未明文規定，但心神喪失者與孕婦一般也不會被處以死刑。¹⁴⁰

貳、臺灣死刑判決與執行程序概況

皆下來將簡述臺灣在死刑審判程序，及三審定讞後的執行程序之概況。

一、起訴與審判程序

臺灣的死刑判決不以檢察官起訴時是否求處死刑為前提，而可能被處以死刑案件的審理過程與其他刑事案件相同。

二、普通救濟程序

在臺灣，被告或檢察官如果不服法院的判決，可以在接獲判決十天內上訴到上一級法院。而依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關於宣判死刑的案件，被告無需提出上訴，原審法院會直接將此案件送到上級法院進行審理。若最高法院駁回了上訴，

¹³⁹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議題手冊〉，p.14~15

¹⁴⁰ 同上

死刑判決即告定讞，不可再提出上訴。當最高法院作出廢棄高等法院判決的決定，案子將會被發回高等法院，一個月內進行更審，此時高等法院可以再作出相同或其他不同決定。如果被告或檢察官不滿更審後的判決，仍可以提出上訴。也就是在最高法院未作出定讞判決前，檢察官或被告可以無限次提出上訴。

三、特別救濟程序

當被告上訴到最高法院而被作出死刑定讞判決時，死刑犯仍有幾種改變或延緩判決的機會。首先是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非常上訴，若檢察總長認為判決違背法令，便可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同時，法務部必須暫緩簽署死刑執行令。再者，若這個判決有違憲之虞時，可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要求釋憲，此死刑會暫緩執行。最後是若認為司法人員在偵查或審判過程中有瑕疵，可以申請監察院調查，一旦監察院受理並調查，各項卷宗必須移交到監察院，死刑也將無法執行。

四、判決確定後的羈押與執行

三審定讞且普通與特別救濟措施都已窮盡時，死刑犯將被送至監獄等候執行。1998 年以前，死刑執行程序欠缺完善規定，導致許多死刑犯尚在申請非常上訴、釋憲等程序時便以遭到處決，亦有已遭處決後才接到死刑判決書的情形發生。因此，在 1999 年通過「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要求死刑案件不得於仍在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時執行死刑。2005 年也進一步修改，規定在大法官釋憲期間亦得暫緩執行死刑。

五、台灣死刑執行現況

台灣最近一次執行死刑是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執行的 5 名死刑犯分別為鄧國樑、劉炎國、戴文慶、杜明郎，與其弟弟杜明雄，死刑的執行方式為槍決。距離台灣上次死刑執行是一年前的 2013 年 4 月，當時共執行 6 名死刑犯，同一年

尚有 7 宗死刑判決。目前，台灣共有 57 名判決死刑定讞，尚待執行者。¹⁴¹

參、死刑的爭議

死刑制度的存廢爭議，是涉及生命、公平正義、道德、法律制度等論點的差異所產生的分歧，是一種牽涉多層面的價值與事實的論爭，為兩難而嚴肅的問題。本小結將就攸關死刑的各項道德與價值面的爭議做一簡略論述。

一、生命的價值¹⁴²

有關死刑存廢的爭議中，以「生命權」為最主要的陳述論點。主張廢除死刑者認為，生命權具有絕對、至高無上的價值，任何人皆不得任意剝奪其他人的生命，亦不得以性別、階級、種族來否定一個人所擁有的生命權。但是國家以死刑作為一種對犯罪行為的懲罰，意味著國家有權依法剝奪犯罪者生命，此與國家應立法保障人民的生存權立意不符，且公民如果連最基本的生命權都無法受到絕對的保障，那麼要如何捍衛其他的人權呢？而反對廢除死刑的一方則認為雖然生命權必須被保障，但是生命權同自由權般，並非絕對不能被剝奪。其認為國家有權且應該對於犯行罪大惡極之人處以死刑，使其永久的隔離於社會之外，以保障其他善良守法國民的生命權，因此其主張死刑的存在有其無法取代的價值與象徵性意義，並未違背政府保障大部分人民的生命權的目的。而此等對生命權的絕對性看法的差異，造就了雙方對死刑存廢立場的分歧。

國內關於生命權與死刑的討論，常尋求最高規範的憲法觀點來支持雙方立論。主張廢除死刑者認為，死刑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

¹⁴¹ 詳見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http://www.taedp.org.tw/>

¹⁴²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議題手冊〉,p.32

制之。」主張廢除死刑者認為死刑違憲的理由在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中僅列舉法律可以某些特殊情況下「限制」生命權，卻沒有說在這些情況下法律可以「剝奪」人民的生命。而反對廢除死刑的一方則認為，死刑的存在有利於維持人民對法律與國家的信賴，讓人們相信善良守法的人會受到法律的保護，而犯罪之人會受到應有的懲罰。且反對廢除死刑的一方也嘗試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一九四號、第二六三號及第四七六號解釋文中，尋求死刑並未違憲的依據。

二、公平正義¹⁴³

另一個反對廢除死刑的論述，是認為死刑的存在才符合正義，犯罪人奪去他人的生命，因此判處死刑才對起被害者與被害者家屬，國家有權力剝奪罪犯的生命權以示懲罰，且除了這種應報觀念外，反對者還主張死刑對於犯罪者還有著嚇阻的作用，可以使得某些具有潛在動機或意圖的人心生畏懼，進而打消犯罪念頭。而主張廢除死刑者則反對一命賠一命的應報觀念，認為不宜以此作為國家刑罰的目的。其認為應報是傳統社會的刑罰觀，現代社會中的刑罰應該具備更積極的功能，特別應該著重於犯罪者的教化，死刑將使得罪犯喪失了教化與悔改的機會，國家不該剝奪讓人可以改過遷善、甚至重返社會，為國家社會貢獻己能的機會。

三、悔悟與寬恕¹⁴⁴

有些關於死刑存廢的論述著眼在死刑犯對於其犯行的悔悟，以及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的寬恕之間的關係。主張廢除死刑者認為死刑處死了犯罪人，令受害人及受害人家屬失去了寬恕犯人的機會。其引述國外的相關研究指出，受害者與受害者家屬因為犯罪行為所受到的傷害與痛苦，並不一定會隨著死刑執刑而獲得紓解與撫慰，有時反而是對加害人予以寬恕與學習放下，更能幫助受害者與受害者

¹⁴³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議題手冊〉，p.33

¹⁴⁴ Ibid,p34~35

家屬走出苦痛的陰霾。另外主張廢除死刑者亦強調，死刑令犯罪人沒有機會反省自己的所作所為，進而為自己的罪行懺悔與贖罪，也喪失了重整自己返回社會，為國家社會貢獻己力的機會。其認為國家訂定法律並施以刑罰的目的，應該主要在教化犯罪人，讓他們為自己的犯行付出代價並在接受適度的懲罰後，洗心革面再度回到社會重新做人，而死刑卻無法服膺於它教化的目的。且有時犯罪人尚未徹底悔悟之前就被執行死刑了，這樣不僅未能給受害人與受害人家屬一個真誠的道歉，也讓犯罪人至死都沒能醒悟，難免留下遺憾。

而反對廢除死刑的一方指出，國家設置刑罰的目的意在維持社會秩序並保護善良守法的人民，除了應報的觀念外，還有嚇阻其他潛在的犯罪者，並將犯罪者永久與社會大眾隔離等功能，因此，不應以被害人及其家屬因死刑的執行而無法寬恕被害人，致無助於其走出受害陰霾為由，而廢除死刑。另外反對廢除死刑者還指出，為了讓犯罪人悔悟並讓其為自己犯行懺悔與贖罪而廢除死刑，是一種對犯罪者過於仁厚的想法，其質疑犯罪人是否真能悔悟且真摯的為自己的犯行懺悔，改過自新後回歸於社會並腳踏實地的做人。反對廢除死刑者還引用國外研究指出，社會上有一半的犯罪是由一定比例的人所犯下，且這些人不斷進出矯正機構並重複的犯罪，因此其認為並非所有人都能從刑罰與矯正機構中教化成功，對於這些人而言，死刑有其存在的價值。

四、誤判可能性¹⁴⁵

部分主張廢除死刑者還嘗試從審判可能有瑕疵這一面向來作申辯，其認為在司法審判過程中，存在著誤判的可能性，如果誤判的機會無法完全排除，允許執行死刑便可能導致濫殺無辜，因此不應該執行死刑。

主張廢除死刑者亦援引國外對死刑判例的研究，結果顯示在美國的死刑誤判比率相當高，而國內雖尚欠缺此類以死刑判例作為檢討與研究的文獻資料，但是廣為人知的蘇建和案與江國慶案，皆被眾人質疑是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被判處死

¹⁴⁵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議題手冊〉，p.36~38

刑。且法律學者也指出台灣現行司法審理程序上有多處瑕疵，確有導致誤判的可能。因此主張廢除死刑者認為，既然無法完全確定死刑是否為誤判，就不該保留死刑刑罰，因為可能讓無辜的人在不完善的司法制度下枉死，進而損及司法的公正性。

而反對廢除死刑的一方認為，其癥結點的解決方法應在設法改進司法審判制度，而非廢除死刑。誤判也可能發生在一般案件，不可能因此而否定國家施以刑罰或行政罰的權力。而主張廢除死刑者則強調死刑有別於其他處罰，應做不同的考量是因其不可回復性。一般的刑罰或行政罰在作出誤判時，事後可以用金錢作適當補償，但是犯罪人若在執行死刑後才被發覺為誤判，人死不能復生，再多金錢的補償也無濟於事了。但是反對廢除死刑者則反駁，因誤判而遭受監禁之人失去的光陰亦無法用金錢來補償，生命與時間同樣不具可回復性，因此廢除死刑仍無法解決可能誤判的風險，關鍵應在健全司法審理過程與裁判制度，不能因此因噎廢食。

五、犯罪原因與背景¹⁴⁶

主張廢除死刑者主張，大多數死刑犯是來自於社會中的弱勢族群，因其原生家庭的功能不全，使得這些死刑犯未能受到良好的教育與照顧，而導致其在人格上未能健全發展因而鑄下大錯，亦或是在經濟壓力因素下鋌而走險。現行死刑制度未能將犯罪原因納入判刑考量，因此死刑只是在懲罰經濟弱勢者而已。而反對廢除死刑一方認為，臺灣是一法治國家，理應依法審判，法官只能單就犯罪者的犯罪行為據以審判，不宜將犯罪者的生長背景或犯罪原因納入裁量刑罰的考量。

六、應否跟隨國際潮流¹⁴⁷

¹⁴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議題手冊〉，p.38~39

¹⁴⁷ Ibid,p.39~41

主張廢除死刑者認為，目前國際上的趨勢傾向於廢除死刑，台灣可以藉由跟隨國際組織的作法先行實踐，提升台灣在國際間的能見度，進而再加入聯合國。而反對廢除死刑一方則認為，雖然國際間已有許多國家已廢除或暫不執行死刑，但是有些國家仍因民意或國家制度考量而保留死刑，所以廢除死刑並非國際上已經形成的共識。而台灣先行實踐國際公約的內容，也不見得就可以在國際間被承認進而加入。

雖然目前臺灣主流民意在反對死刑的廢除，但是從人道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角度來說，死刑並非必要，因此如何在民意與人權保障的精神中取捨，是國家刑罰政策要思考的。政府必須正視死刑政策爭議的重要性，應該設計各種溝通機制讓不同立場的人可以理性的對話，藉由爭議雙方將觀點與主張的公開陳述，有助於更多公民經由了解進而判斷台灣應否廢除死刑。

而舉辦公民會議的目的就在於，透過將各種不同的主張與意見匯集於公共論壇中，藉由將死刑存廢相關資訊與爭議點，以淺顯易懂的文字與客觀的角度編寫入公民會議議題手冊，使參與會議的公民們經由閱讀手冊來獲得一定程度的資訊與知識，在知情且理性的思索與論辯後得到結論，並作成結論報告後，公之於眾，而相關政府部門亦能據以為決策參考。

肆、會議回顧與成果分析

「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台大社會學系辦理，執行期限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28 日，計劃主持人由台大社會系副教授林國明擔任，協同主持人為台大社會系助理教授范雲、台大法律系助理教授陳昭如，以及成大法律系副教授李佳玟。因此次公民會議所要討論的議題，牽涉到死刑不同觀點與立場間的衝突，在會議中必須能充分呈現出攸關死刑的不同利益、觀點、立場與價值，並使出席會議的公民們能積極的相互交流與溝通彼此的

看法與意見，力求參與公民在會議中能產生多元、平衡且具有建設性的對話，因此會議的重大決策皆由計劃執行委員會中的成員討論、決定，其成員包括：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黃東益副教授、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陳淑貞律師、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許福生教授、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副召集人吳志光副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廖福特副研究員以及計畫主持人林國明副教授等。執行委員會主要的職責為：審閱可閱讀資料內容、決定公民小組招募方式與抽選原則、確認預備會議和正式會議的議程與專家名單等關鍵事項等。¹⁴⁸

此次公民會議透過召開記者會、建構網站、社區大學、村里長和相關社會團體等網絡進行宣傳外，並以全國成年人口進行隨機抽樣的電話訪談，採多重管道招募參與會議的公民，期望能將會議的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民眾，歷經一個月的招募，共有 392 位民眾主動報名，並由工作團隊根據執行委員會所確立的抽取原則與比例，¹⁴⁹以分層隨機抽樣的技術，抽選出 20 人組成公民小組參加公民會議。¹⁵⁰

爲了讓參與公民對討論議題的性質與爭議有所瞭解，公民會議準備了議題手冊供公民小組成員閱讀。議題手冊中的內容與架構先經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之後，交由工作團隊撰寫，內容除了介紹公民會議外，還涵蓋了死刑相關議題的諸多重要面向，並在存有爭議與分歧的議題上呈現不同觀點與見解。用字遣詞力求淺白易懂、簡明扼要、並避免深奧與過於專業的用語。手冊初稿完成後，提交執行委員會詳閱並討論後才定稿，以確保手冊內容的客觀與中立。¹⁵¹

而在正式召開公民會議之前，先行 2 天預備會議，其意在安排專家授課，以幫助公民小組成員了解「應否廢除死刑」的不同觀點和相關爭議，課程的安排以會議手冊上的內容為主，每個主題安排一堂課由一位講師授課，完整並淺顯的講述每個主題涉及的知識、訊息與多元的觀點，講師的人選亦經執行委員會同意而

¹⁴⁸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結論報告〉，p.2~3

¹⁴⁹ 以能反映全國人口結構異質性與報名者參與機會的公平性，根據不同性別、年齡層和教育程度「佔全國人口比率」和「佔報名者人口比率」兩項因素，設定各個類別應抽選之人數。

¹⁵⁰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結論報告〉，p.2~3

¹⁵¹ Ibid,p.5

採用。授課結束後，公民小組將利用一個下午的時間進行討論，自行提出與「應否廢除死刑」相關的重要議題以作為正式會議中欲探討的主題。經討論後，公民小組總共提出 12 道題目，執行委員會將這 12 道題目歸納整理成三大主題，並針對每個主題提出不同立場的專家名單，由工作團隊邀請專家們出席正式會議中與公民小組對談，每個主題至少安排了 4~5 位專家學者，以確保專家與談人能提供多元的觀點，幫助公民小組就爭議的議題進行明智的判斷。¹⁵²

接下來的正式會議共舉行 3 天，正式會議第 1、2 天，專家先就公民小組提出的問題作說明，再由公民小組針對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詢問，結束各個主題的對談後，公民小組全體成員互相進行意見交換以求共識之凝聚。此最後階段，公民小組成員將力求對爭議性議題獲致一致的見解，對於無法達成共識的部分，必須詳述其理由。第 2 天會議結束後，由公民小組成員推派出三名主筆人，根據討論形成的共識及差異觀點，撰寫成結論報告初稿。會議第三天，公民小組全體成員一一確認結論報告的內容，並檢視結論報告的初稿是否確實反應公民小組在會議中集體審議的結果，當日下午由公民小組向外界公布結論報告。¹⁵³

此次公民會議的結論報告主要分成三大主題，主題一為「死刑存廢應考慮的因素」，主題二為「廢除死刑的配套措施」，主題三為「維持死刑的配套措施」。以下將節錄〈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結論報告〉中，公民小組針對各主題所達到的共識部份、未能達到一致見解的部份以及對政策提出建議等內容，一一作陳述。

一、主題一：死刑存廢應考慮的因素：

主題一的結論為：

本公民小組一致同意，死刑存廢必須考慮死刑存在的目的和社會價值。但除

¹⁵²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結論報告〉，p.6

¹⁵³ Ibid,p.8

了上述共識之外，對於死刑存廢還應考慮何等因素，本小組的意見不一。¹⁵⁴

因此死刑存廢應該考慮哪些因素，如治安現狀、死刑對於犯罪的嚇阻力、價值和人權立場、死刑的象徵意義、司法誤判、社會民情、國際人權潮流及國家預算等層面，公民小組成員間未達成一致見解。

其次，

雖然公民小組對於司法誤判和獄政矯制是否應該納入死刑存廢因素的考量有不同意見，但一致認為，我們社會應該致力於追求司法程序的嚴謹、司法人員素質的提升，以及獄政矯治功能的強化。另外，也必須加強對被害人與其家屬的照顧補償。公民小組認為，不論死刑是存是廢，國家皆應該立即投入資源，改善司法品質與被害人保護，並提升監獄的矯治功能。¹⁵⁵

因此，公民小組在會議後，除了對上述部份達成一致看法外，對於死刑存廢的各項爭議點仍無法達成共識。小組成員對每個可能因素納入考慮且經審慎討論後，死刑存廢間的任何一方見解，皆無法完全說服公民們一致的認同，公民之間仍有不同的看法與主張，由於理由不一，公民小組對於是否廢除死刑並無共識。

雖無法對應否廢除死刑達成共識，但公民小組一致認為：

死刑存廢不應當作解決犯罪問題的手段。若社會同意將死刑作為最後不得已的裁決，也就是窮盡所有可能的手段之後，必須以死刑來永久隔離加害者，那麼從辦案舉證，到判決過程，整個司法程序應更為嚴格謹慎，一旦司法的公正性受到質疑，死刑的判決也將產生問題。我們也認為，無論要廢除死刑，亦或是維持死刑，都應該有良好的配套措施，現今的死刑制度也需要

¹⁵⁴ Ibid,p.11

¹⁵⁵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結論報告〉,p.13

立即進行全面性的檢討。¹⁵⁶

因此公民小組也認為，雖然此次公民會議未對死刑存或廢達成共識，但是有鑒於死刑問題在台灣仍屬高度爭議性且缺乏共識的議題，未來仍應該繼續舉辦有關死刑存廢的公民討論，讓不同見解與立場持續的對話與溝通，且建議納入被害者家屬及死刑犯的意見為考量因素中。公民小組還建議政府應該針對重大刑案的犯罪率、重刑犯的誤判率、重大刑犯再犯率、獄政矯治方式與費用、死刑執行預算與成效等做更精準的統計、調查與研究，如此才能作為有效的佐證資料以作為參考依據。

二、主題二：廢除死刑的配套措施

此部份將討論如果廢除死刑，應採取何種替代方案？

公民小組一致同意，經假釋出獄後如仍再犯下重罪之受刑人，實屬犯意重大且不知悔改，為確保社會安全與司法正義，應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來達到保護社會之效果。¹⁵⁷

因此，針對這個主題，公民小組除了一致同意廢除死刑後，用以替代死刑的方案為「假釋之後再犯則永不得假釋」。其餘如：特殊無期徒刑制度、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以藥物去除犯罪者的犯罪能力等，可供替代死刑的方案皆未獲得公民小組的一致同意。

另外，由於台灣民眾普遍反對廢除死刑¹⁵⁸，因此公民小組亦認為：

¹⁵⁶ 同上

¹⁵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結論報告〉, p.15

¹⁵⁸ 中華民國法務部，2012.02.07，〈死刑存廢問題調查摘要〉，中華民國法務部網站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59538&CtNode=30968&mp=001>

國家倘若有意廢除死刑，必須謹慎處理以下幾個問題：¹⁵⁹

- 1、維繫社會大眾之安全感；
- 2、彌補廢除死刑之後，刑罰對於重大犯罪的威嚇力；
- 3、死刑廢除後，刑罰不再能絕對地將犯罪者隔離於社會之外。

因此公民小組就此提出建議配套措施，例如：要求犯罪人勞動以重建正確價值觀並將部分所得補償於受害者或其家屬、保安戒護嚴謹之外放勞動、假釋資格評估納入獄中表現、心理師與被害人家屬意見、加強被害人保護法、提高假釋門檻或使用高科技行動監控裝置、加強受刑人更生保護措施、更生人投入獄政教化機制與教育宣導系統、引進高科技辦案技術及儀器、藉宗教團體加強協助宣導、加強中小學生生命教育、儘早擬定配套措施與施行細則、日程…等。

另外公民小組針對廢除死刑後，必須加強受害者及其家屬保護與照顧的部分提出如下建議，包括：讓家屬能參與訴訟、申請調查證據、參與假釋評估、擴大受害人及其家屬保護至一般犯罪者、政府成立組織專責照護犯罪受害人及其家屬…等。

最後，對於死刑廢除後應如何處理尚未執行的死囚的部分，公民小組並沒有提出具體的建議，但公民小組強調，若廢除死刑，應該成立特別委員會負責協助處理相關司法問題，以及受害人家屬與加害人家屬的照顧。

主題三：維持死刑的配套措施

公民小組對於現行法律中可以處以死刑的犯罪類型，是否應該加以修改或限定，並沒有一致的意見。但一致認為應該減少及審慎死刑之適用，¹⁶⁰並建議修正死刑案件的程序，如，應在檢察官求處死刑時，法官才能判處死刑，且另訂量刑辯論期日、死刑合議庭須增置法官數並須全數通過才能為死刑宣告、死刑確定

¹⁵⁹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結論報告〉,p.16

¹⁶⁰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結論報告〉,p.21

後，法院應告知其各種救濟管道，且期間不得執刑、適度讓被害人家屬出庭陳述意見等。

另外關於是否實行「死緩制度」：¹⁶¹

公民小組認為，中國死緩制度與我國民情未盡相符，並有人為弊端，且成效如

何未有國際組織研究證明，故不應採行。¹⁶²

因此，公民小組一致認為台灣不宜採行「死緩制度」。

而審判程序之外，公民小組另建議，應儘速制定法官法以淘汰不適任之司法人員，以提升司法審理品質、加強政風與監察並促其公開透明化。除了上述的主張和政策建議之外，最後公民小組認為，未來若仍保有死刑刑罰，則應該要有幾項配套措施需要推動，如確認死刑的高度威嚇效果、加強並提高犯罪破案率、死刑執行符合人道、妥善照護死刑犯家屬及被害人家屬、加強更生機制、重視獄政管理並提供心理諮商、強化社會福利並照顧弱勢族群、加強刑事鑑定科學應用、嚴謹偵查與審判程序等，才能讓死刑制度更趨完善。¹⁶³

第三節 審議民主實踐與理論之間

本節主要以觀察並分析「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中，自招募與會公民至會議公布結論，各階段中所呈現出的狀態及成效，並試圖以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的價值與原則，指出其完善及不足之處，且嘗試以提出建議。

¹⁶¹ 「死緩」原名為「死刑緩期執行」，是大陸特有的刑罰制度，當罪犯應該被判處死刑，但在法律允許範圍內不是必須立即執行的，可以在判處死刑的同時，宣告緩期 2 年執行，實行勞動改造。受刑人如在這段時間沒有再故意犯罪，原本的死刑便會變為無期徒刑，而受刑人若在期間內有重要立功，則會減為無期徒刑。詳見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76930.htm>

¹⁶²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結論報告〉，p.22

¹⁶³ Ibid,p.21~23

公民會議是一種將審議民主理論付諸實踐的公民參與模式，透過程序規則的設計、規劃與操作，讓公民代表們在審議論壇中彼此交換意見、釐清問題、了解爭議觀點的意義與內涵，進而得出對相關議題的自我見解，並經由與其他公民們討論而得到一致結論或就未能得到一致意見的部份提出說明。以下將就公民會議各階段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

壹、公民招募及抽選

一開始，爲了要招募參加會議的公民，必須思考用哪些管道才能吸引眾人的注意，進而讓公民們報名參加會議。一般皆是召開記者會，藉由大眾傳播媒體以新聞的方式來達到宣傳的效果，亦有透過架設網站來發送相關訊息，而「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還透過對全國成年人口進行抽樣電話訪談的方式，告知會議訊息並邀請民眾參加。透過新聞發送訊息的效果，在使一般且普遍的民眾得以接收到會議的訊息，而缺點在新聞的宣傳力通常只有一天，隔日會受到最新的新聞所取代；而架設網站的訊息接收者一般較年輕化且知識水平可能較高，雖然宣傳的時間可能較持續，但是關鍵字在各大搜尋引擎的熱門度將影響其被注意的程度；另外「死刑公民會議」所採行的電話抽樣方式，雖然可以鎖定成年人族群及特定區域的公民，但是因為手機的普及，電話的訊息傳送度可能也不夠理想，因此就公民會議的宣傳與招募效果而言，本研究認為管道應該再更多元才能吸引公民關注進而報名參加，這樣有助於在主動報名民眾母群體抽樣時的多元性。另外丹麥是採取全國人口隨機抽選出約 2000 位公民，徵詢他們的參加意願後，再從有意願者中抽選出公民組成公民小組，也可考慮應用。

雖然公民會議的立意本就在使原不具議題相關知識與訊息的公民，透過閱讀議題手冊、與專家互動並釐清問題、公民間自行討論等過程中，逐漸形成對議題的見解進而判斷。但是力求引起廣大民眾迴響，以號召更多公民主動參與爭議議

題的討論，亦是民主政府應該極力推動的方針。公民會議如能在公民小組的招募階段，就能順利引起全國民眾、公民團體、政府機構與媒體的高度關注，有助於公民會議的後續階段之進行，激發出更多的資訊與意見的交流，進而產生更好的結論與影響。

但死刑公民會議歷經一個月的招募，僅有 392 位報名者，雖然最後僅須抽取出 20 位代表參加會議，但是報名人數不夠多，易招來有空間可供操作的質疑，就算抽選原則可透過公開其標準與運作方式來彰顯其公正性，但是報名人數的不足，仍會造成公民小組的成員可能不足反映參與者和我國群體的相似性（林國明，2013）。以此階段來說，應要能滿足審議的公開性與課責性原則，公開性原則在要求招募與抽選方式與標準的公開、透明，而課責性則是力求選出來的公民小組組成要能充分反映我國人口特質，這樣才能代表全體國民進行審議，並在會議後代表全體公民作成結論。

因此，招募階段最重要的任務在力圖大肆宣傳公民會議，以各種公開、多元、持續的方式放送公民會議召開之訊息，並且一併簡介公民會議召開的目的與理念，以達到吸引廣大民眾的關注，這樣做能促使更多民眾關心公眾議題，進而報名參加會議，這樣就能達到足量的報名人數，有利於讓公民小組成員能充分代表全體公民進行審議。

貳、閱讀資料與會議

抽選完參與審議者後，為使公民小組成員對討論議題的性質與爭議有所瞭解，公民們在公民會議舉辦前，會議工作團隊會先就會議議題的相關資訊與知識編撰成一本議題手冊，手冊中必須清楚、詳細，並以淺顯易懂的文字完整呈現與議題相關的知識與訊息，並在爭議性的議題上完整並客觀的呈現不同見解與觀點，公民們將依據書面資料所載內容，來得知並掌握議題的重點與各方意見與主

張。¹⁶⁴

閱讀資料的議題架構事先必須經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之後，委由工作團隊撰寫，初稿完成後，再提交執行委員會仔細討論才通過。執行委員會通常是邀請數名立場不同的人所組成。而「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副教授、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副召集人、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以及計畫主持人台大社會學系教授等。¹⁶⁵

因為公民會議主要目的是讓公民由不具議題相關知識與資訊，進而能知情的討論，形成對議題的見解，方能針對爭議政策提出建議。而議題手冊便是用來提供公民小組閱讀，以了解議題的重要資料。因此其編寫是否能充分、完整、周全的展現議題的所有爭議觀點與立場，就顯得相當重要。而其能否做到這一點，端看執行委員會中的成員是否能遍及議題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以及足量的正反立場的社會團體或個人代表。

根據林國明（2013）的研究顯示，¹⁶⁶主要推動廢除死刑的社會團體以「廢除死刑推動聯盟」¹⁶⁷的成員為主，其透過舉辦各種學術藝文活動、個案救援，以及其他各種形態的溝通模式，促進社會大眾重視死刑問題以及廢除死刑的公共討論。而反對廢除死刑一方，只有幾位具代表性的被害人家屬，甚少透過持續行動來表達其反對廢除死刑立場的團體，僅有白曉燕文教基金會或保護被害人的組織偶爾公開表態其反對廢除死刑的立場。因此其研究發現：

廢除死刑雖然爭議大，卻是社會團體稠密度低¹⁶⁸的議題。很少有社會團體透過

¹⁶⁴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結論報告〉，p.5

¹⁶⁵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結論報告〉，p.3

¹⁶⁶ 林國明（2013）。〈多元的公民審議如何可能？—程序主義與公民社會觀點〉，p.152~153,156

¹⁶⁷ 成立於2003年，主要成員有：台灣人權促進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輔大和平研究中心、東吳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等。

¹⁶⁸ 根據林國明的說法，在公民社會的議題領域，稠密度高的場域，意味著存在許多公民團體數，其透過結社行動以及與國家機構之間的溝通互動，來倡議特定的主張。

持續的行動提出反對廢除死刑的論述。因此執行團隊初期在尋找反對廢除死刑的指導委員人選時，遇到些困難；即使要找到反對廢除死刑的學者，也不容易。（林國明，2013）

由此可知，「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當初在招募執行委員時，即遭遇到反對廢除死刑一方代表不足的問題，而執行委員會的任務主要在：決定公民小組抽選標準、決定閱讀資料的議題架構與審核，以及決定授課講師和與談專家名單，因此其成員之組成攸關著會議能否提供多元觀點的呈現。

在預備會議階段，公民賴以充實相關議題知識的重要來源當屬會議的可閱讀資料（議題手冊），而依前述研究發現（林國明，2013）：

在多數的爭議點中，反對廢除死刑的論點相對較為薄弱，比較缺乏論證的周延和事實證據。…這使得觀點的呈現，可能出現「厚此薄彼」的情況。

雖然執行團隊最後邀請了警察大學教授許福生和白曉燕基金會董事陳淑貞律師，擔任代表反對廢除死刑立場的執行委員，但是因為反對方在執行委員會組成上的代表性不足，又加上正反雙方的社會團體論述能力的明顯差異，遂導致執行團隊在蒐集反對廢除死刑的本土觀點時，因論述相對不足而必須以國際文獻來補強（林國明，2013）。

以上因為反對方在執行委員會的代表不足，不僅影響了閱讀資料上觀點的平衡，也影響了預備會議中授課講師及正式會議中專家與談人的多元性。

因此，此階段要注意的便是審議的互惠性原則的要求，其主張爭議雙方必須提出理由並且公開互相證立。但是死刑爭議中，雖然反對廢除死刑的觀點一直擁有民調的高支持度¹⁶⁹，但是僅以民調結果為理由來支持或反對政策，並不符合審議倡導的理念，亦有違互惠性原則的要求。雙方必須秉持審議的原則與理念，基

¹⁶⁹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議題手冊〉，p.29

於互惠性原則的指導下，公開的提出得以支持自己立場的理由，且其用以證成的論據亦必須兼具道德性與經驗性，透過彼此傾聽對方立場的觀點與主張，才能實現互惠性原則所強調的相互尊重的價值。此場「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由於代表反對方立場的不足，無法滿足審議互惠性原則的要求。

另外，互惠性原則強調所有受政策影響的公民們，都要有機會表達自己的訴求，本次公民會議亦缺乏被害人或其家屬，以及死刑犯的觀點與主張，也是其不盡完善之處。

將來為了實踐審議民主的理想，針對死刑相關爭議的審議，應該力求納入所有受到政策影響的公民。

參、會議結論與後續

本小節將就會議結論作一分析。雖然公民會議結論最終仍未能對應否廢除死刑達成一致意見，但是至少公民小組成員一致提出應該加強受害人保護、司法改革以及更完善的更生計畫等政策上的建議，而與會公民亦從對死刑議題的不甚了解，一直到能夠針對議題提出相關看法與意見，進而在結論報告提出諸多建議，顯示出公民們經過知識與訊息的授予及傳遞後，確實能對爭議議題進行更深入的理解與考量，就算不能對爭議點達成共識，也能尋求在其他見解上的一致。

因此，雖然關於應否廢除死刑的爭議仍未結束，但是經由舉辦此場公民會議後，其廢除死刑的理念可以進一步傳達，而其反對廢除死刑的觀點亦能讓更多人理解，這已是一種審議價值的實現，未來亦希望更多受害者或其家屬能在審議論壇中發聲，通過所有受政策影響的公民間對理由與論據的相互證立，方能制定出更好的政策。

「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其結論雖然是公民們對此爭議無法達成一致共識，但其結果其實是反對廢除死刑一方略勝一籌，因為現行政策本就是有死刑刑

罰的存在，政府的不作為其實亦表達了其支持死刑的立場。理論上，一方立場在審議的論壇中如果無法充分獲得表達，那麼這種主張很可能會得不到多數的認同與青睞，但是在「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中，卻是呈現出未積極參與的一方，也就是反對廢除死刑觀點論述與代表不足，但是公民小組卻僅依書面資料來得知其主張，便能產生不變更原政策的結果，其是否顯示審議的理論在實踐上可能面臨與理論假設不符之處？此問題因已超出本論文的研究範圍，故不予細究。

但是審議的目的仍在促進多方觀點能公開的彼此證成其理由與論據，死刑爭議還存在，因此促進正反兩方持續的對話與溝通，仍是政府與民間義不容辭的任務。



第五章 結論

審議民主的價值在於為政治中普見的意見分歧提供了解決的方法，因為古德曼洞察到爭議來自於「資源匱乏」、「人性的有限寬容」、「價值的不相容」、「理解的不徹底」等根源，因此其架構出的，能夠妥善處理這些根源的審議民主理論，就成為當代最適合應用於民主政治體制的民主理論。

審議民主的貢獻在於，賦予道德論辯在政治過程中一個突出的位置。¹⁷⁰因為審議民主理論承認了道德分歧在人類社會的普遍性，亦認為民主政治中，不應該將道德分歧排除於政治議程之外，也不應該將道德審議與捍衛權利的任務視為最高法院的專利。因此，審議民主要求在政治中，必須讓所有受到政策影響的公民們，能夠公開的針對自己的要求或立場提出理由，透過在政治場域中將政策訴求訴諸於道德論證，不但有利於釐清爭議，更有助於制定出完善的公共政策。

那麼，既然政治中應該納入道德論證，關於它應該有什麼內容以及應該在什麼條件下進行，便顯得十分重要。而古德曼所提出的審議民主的六大原則，其中的互惠性、公共性和問責制，便是用來指導審議進行的主要原則，而基本自由、基本機會和公平機會，就是審議內容中應該具有的意涵。在實際的審議中，公民與代表們必須訴諸審議的內容來相互論辯，例如，死刑爭議中的支持廢除死刑一方，以死刑剝奪了犯罪人的更生機會為由來辯護。而關於公民小組如何抽選及標準為何，便可能受到是否滿足公共性與問責制原則的檢視。因此，審議民主中的條件與內容同等重要，沒有任何一個原則應該被特殊的看待或優先運用，審議的每一個原則都必須在實際的情境中相互調節與應用。

而互惠性、公共性和問責制原則要能在審議中發揮它們的實力，有賴於至

¹⁷⁰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民主與分歧》, p.376, 楊立峰等譯

少符合最低自由與機會原則要求的社會與經濟環境的支持，政府有責任創造一個讓公民們能充分運用自由又享有生活機會的環境，這樣公民們才能互惠互重的交往，且才能將自由與機會的概念應用於審議中。

審議的互惠、公共與問責制原則的闡釋與運用，有賴於公民們理解中自由與機會的含義的引導。如死刑爭議中，公民們對於機會原則的理解是否包含了賦予罪大惡極者一個更生的機會，亦或是公民們認為那是犯罪者運用自由下的結果。如果公民們認為他們是在自由的選擇下犯罪，那們犯罪者就必須為行為付出代價，此時互惠性原則的應用就是被自由原則的含義來決定。因為機會原則主要在減少非出於自己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受的影響，如果犯罪者並非是出於自身無力改變的因素而犯下重罪，那麼自由原則就可能優先於機會原則而被應用於審議中，此時互惠性原則就會要求支持死刑者公開證成其論據，論述犯罪者罪該致死的理由。而反對死刑的一方可能運用機會原則來強調其應得一個更生的機會，且亦基於互惠性原則的要求公開證成其論據，證明其可能是基於無力控制的因素而犯罪，比如，犯下重罪者大部分來自於不健全家庭或是經濟弱勢等，導致其價值觀或判斷力的偏差等。不管是支持死刑或反對死刑者，雙方的論證都必須提出道德上的理由，如基於自由選擇或一個更生的機會；也必須提出經驗上的論據，如犯重罪者的再犯率或其犯罪者大部份是經濟弱勢的相關研究或統計資料等。

互惠性要求公民與決策者必須基於他人可接受的理由相互證成，而公共性原則亦是本於互惠的價值，要求約束眾人的政策，其理由必須公開證成以示其正當性。因此在政策爭議中，決策者以及爭議雙方都應該在公開的論壇中提出他們的理由與論據，透過雙方的公開交互論辯，彼此可以獲知更多值得尊重的觀點，有助於爭議雙方採取更寬廣的角度看待分歧問題。而其理由與論據亦因為須公開的讓大眾檢視與評論，因此可避免無理或者無證據支持的理由，而雙方的主張在公共的檢驗下，可以增加自己理念的確信，亦或修正或變更自己的立場，更能排除因理解的不徹底所造成的誤解。例如，在死刑爭議中，政府部

門如以民調結果作為不應廢除死刑的論據，除了僅公布民調結果外，其亦應將民調施行方式與流程、抽樣標準、問題設計、施測單位等，所有資訊必須公開讓大眾檢視。而在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中，反對廢除死刑一方缺乏其反對理由的公開論述，尤其是受害人或受害人家屬的觀點未能公開論述及呈現，因此會議不僅未能滿足互惠性的要求，亦未能實現公共性。另外，受害人或受害人家屬可能因為擔心曝光後將會影響到其未來生活，而不願意出席會議，那麼基於考慮公民在未來的自由與機會的可能影響，公共性原則可以允許保密，比如，不公開受害人或受害人姓名或者相關受害資訊，以尊重並確保個人隱私。

為了尊重問責制原則，決策者必須向選民說明理由，並在公開論壇中回應批評並澄清公眾疑慮。問責制要求決策者，必須考量所有受政策影響的選民們的觀點，並且衡量在爭議雙方的訴求中，那些攸關自由與機會價值的重要性。如死刑爭議中，民調的結果是選民們大多數反對廢除死刑，但是決策者如果合理的認為犯罪者應得一個重新開始的機會，那麼決策者便可以不必接受那些反對廢除死刑的選民的理由，依據機會原則做出廢除死刑的決策。

互惠性、公共性與問責制原則是審議進行的條件，每一個條件都是在實際的審議中交互調節下應用，而且亦必須依賴於審議的具體內容來判斷條件的適用。當公民們依照互惠性原則進行相互論證時，他們就能夠受互惠性的指導，判斷出審議的條件是否被滿足，應該如何對審議過程中的缺失提出質疑，才能讓當前或未來的審議更能符合審議的條件。

另外，由於道德論證必須提出實質性的道德內容，因此審議的基本自由、基本機會與公平機會便成為審議中，公民們與決策者提出的理由的內涵。爭議雙方的立場的不同，可能來自於對自由或機會詮釋上的差異。在審議民主中，互惠性將調整自由或機會等權利主張的範圍，如死刑爭議中，支持廢除死刑者如果認為政府有義務提供犯罪者一個更生的機會，也許就過度的擴張了機會原則的適用，爭議雙方必須基於互惠性，考量機會原則在道德論證上的意義，以及在此爭議中機會原則應該有的地位與範圍。自由與機會的範圍與適用，必須

在具體個案中，經由實際的審議，並且在互惠性、公共性與問責制原則的指導下調節其應用，方可制定出不違背自由與機會原則的政策。

審議的基本自由原則，在審議中能包含道德主義和家長主義的合理要求，審議的基本機會與公平機會原則，亦能透過審議調和自由主義與平等主義的觀點，因此在審議民主中，能夠同時容納基本自由與機會原則的價值考量，政策究竟最後應該是基於自由原則或者是基於機會原則而決定，必須視實際政策論證中所提出的理由與論據而定，自由原則與機會原則沒有任何一個應該在任何情況下被優先適用。這種暫時性是審議民主的優點，也就是當更好的論點出現時，原則間可以依更好的詮釋調整其適用。

以審議民主理論為基礎的公民會議，雖然在台灣舉辦的經驗相當豐富，而臺灣在審議民主理論或實踐面上的研究文獻亦成果頗豐，但是在台灣，公民會議這種審議實踐模式仍舊存在著許多問題。有鑒於台灣關於審議民主的研究文獻中，較缺乏以單一審議民主理論為基礎，來檢視單一場公民會議過程的研究，因此，本研究便試圖以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理論為基礎，來審視「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在從公民小組招募到公布結論，各個階段是否滿足了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理論中的六大原則之要求，並試圖指出其不符之處並提供建議。

由於審議民主理論來自於歐美，而公民會議其生成亦緣於特殊的考量而舉辦，試圖將二者同時置入台灣政治治理中，肯定需要許多時間與經驗的累積以供磨合與修正，不可能在短時間內便能駕輕就熟。臺灣畢竟是一個新興的民主國家，公民們與政府對於民主的理念與意義亦可能未能充分掌握與理解，大多數人民仍對政治參與感到陌生，對於行使民主公民的義務可能仍停留在選舉投票這種形式上。

古德曼的審議民主理論，強調審議必須依賴社會和經濟環境的支持，公民們必須自由且平等的生活，才能以自由和平等的觀點看待政策爭議，視對方為自由且平等的個體，才能互惠且相互尊重的來往。因此，政府如欲將審議民主應用於解決政策爭議上，首先就應該致力於讓台灣社會與經濟環境，至少符合

最低限度的自由和機會原則的要求，且政府部門亦應該在政治治理的過程中，率先落實互惠性、公共性與問責制原則的要求。

審議民主的原則必須被更好的認識與理解後，決策者與公民們才能將這些原則應用於審議的實踐模式上。決策者與公民們應該培養自己能運用道德論證，來表達自己的立場，並且與他人進行論辯，各方提出的理由必須兼具道德上與經驗上的意義，而不是互相質疑對方的動機，要能在日常生活中實踐這些價值，才能進一步在政治中實踐。

另外，古德曼建議，若要真正落實審議民主，除了政府機關先行做起外，學校亦是培養審議觀念的重要機構。學校教育應該在教導學生基本知識與技能外，培養學童表達自己的看法、與他人交流意見與尊重別人的立場等能力與美德，學校是一個適合培養審議能力的場域。

審議如果要能成功的解決道德爭議，公民們的性格品質是重要的，唯有基於互惠與相互尊重的合作，才能讓爭議和平的被解決。台灣目前的政治亂象，部份來自於官員、代表們彼此間缺乏審議所倡導的互惠與相互尊重的精神，因為在面對爭議時無法理性的溝通，亦未能運用道德論證的標準來彼此證成，因此導致決策品質不佳，政策時常在未盡周全時決定，而錯誤政策的苦果卻要全民買單。

審議民主的價值不僅只能解決道德爭議，其理念與價值亦是身為民主公民應該具備的知識與素養，公民們有權要求代表與官員們以具備審議觀的態度處理政策問題，但是公民們亦必須培養自己具備審議的美德，這樣公民們選舉出的代表才有可能運用審議來決策。唯有先具備審議民主的價值與原則的理解，施行任何審議民主的實踐模式才能收其成效，否則再多的審議也不能解決政策難題。

參考書目

- 毛里西奧·帕瑟琳·登特里維斯 (Maurizio Passerin d'Entreves) (主編), 王英津等 (譯) (2006)。《作為公共協商的民主：新的視角》。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08)。《行政民主之實踐:全國型議題審議民主公民參與》。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李易娟 (2008)。《民主與爭議：論古德曼的審議式民主論》。國立中正大學哲學所碩士論文。
- 杜文苓、陳致中 (2007)。〈民眾參與公共決策的反思—以竹科宜蘭基地設置為例〉，《台灣民主季刊》，第 4 卷，第 3 期，頁 33-62。
- 林祐聖 (2007)。〈我們沒有台上台下之分—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中的專家與常民關係〉，《台灣民主季刊》，第 4 卷，第 3 期，頁 1-32。
- 林國明 (2009)。〈國家、公民社會與審議民主：公民會議在台灣的發展經驗〉。《台灣社會學》 17: 161-217。
- 林國明 (2013)。〈多元的公民審議如何可能？—程序主義與公民社會觀點〉。《臺灣民主季刊》，第 10 卷，第 4 期，頁 137-183。
- 約翰·卓策克 (John S.Dryzek) 著，丁開杰 等 (譯) (2006)。《協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與批判的視角》。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陳東升 (2006)。〈審議民主的限制—台灣公民會議的經驗〉，《台灣民主季刊》，第 3 卷，第 1 期，頁 77-104。
- 許國賢 (2008)。《個人自由的政治理論》。北京：法律出版社。
- 郭秋永 (2007)。〈多元民主理論—公民審議的一個理論基礎〉，《台灣民主季刊》，第 4 卷，第 3 期，頁 63-107。

- 張曉敏（譯），（美）James Fishkin、（英）Peter Laslett（主編）（2009）。《協商民主爭論》。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黃相懷（譯），（美）James Bohman（原著）（2006）。《公共協商：多元主義、複雜性與民主》。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黃相懷、嚴海兵等（譯），（美）Seyla Benhabib（主編）（2009）。《民主與差異：挑戰政治的邊界》。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黃東益、陳敦源（2004）。〈電子化政府與商議式民主之實踐〉，《台灣民主季刊》，第1卷，第4期，頁1-34。
- 曾國祥（2007）。〈審議民主的道德限制—柏林論政治自由與政治判斷〉，《台灣民主季刊》，第4卷，第4期，頁71-108。
- 詹姆斯·博曼、威廉·雷吉（James Bohman and William Rehg）（主編），陳嘉剛等（譯）（2006）。《協商民主：論理性與政治》。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雷文玫（2004）。〈強化我國健保行政決策公民參與的制度設計—二代健保先驅性全民健保公民會議的建議方案〉，《台灣民主季刊》，第1卷，第4期，頁57-81。
- 愛彌·古德曼、丹尼斯·湯普森（Amy Gutmann and Dennis Thompson）（著），楊立峰等（譯）（2007）。《民主與分歧》。北京：東方出版社。
- 談火生（2007）。《民主審議與政治合法性》。北京：法律出版社。
- 談火生等（編譯）（2007）。《審議民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愛彌·古德曼、丹尼斯·湯普森（Amy Gutmann and Dennis Thompson）（著），謝宗學、鄭惠文（譯），（2005）。《商議民主》。臺北市：智勝文化。

參考網站

中華民國法務部網站（2012）。〈死刑存廢問題民意調查摘要〉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59538&CtNode=30968&mp=001>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http://www.taedp.org.tw/>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2014）。〈2013 全球死刑報告〉，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

會網站 <http://www.amnesty.tw/news/1423> ，2014/03/27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2014）。〈2013 死刑回顧〉，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網站

<http://www.amnesty.tw/news/1423> ，2014/03/27

其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議題手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結論報告〉。